

## 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

沈凡玉\*

### 摘要

臣下答謝皇室成員賞賜物品的「賜物謝啟」，在齊梁時代大量出現，實為一種具有新變意義的文體，同時反映當時宮廷文化。首先，在宮廷賜物文化傳統中，儒家經典多標舉君主賜物的旌功性質，隱含君臣共成美政的理想；但齊梁謝啟多反映君主對臣下出於私誼的關懷，禮物種類遍及日常生活各方面，呈現齊梁時代君臣關係更私情化的面向。其次，齊梁謝啟雖淵源於「陳謝」類應用文及書寫宮廷物質的文學傳統，但「謝賜物」主題、以「啟」陳謝、連結物類典故、採用駢文等方面，均為新變之處。齊梁謝啟反映的宮廷文化，可分三方面：一、方國獻物之歌頌意涵與陌異經驗。齊梁謝啟繼承漢代辭賦書寫方國獻物，歌頌皇權、君德的傳統，但更強調禮物帶來的陌異經驗，反映重視新奇的文化。二、注重季節物候之當令意識。齊梁謝啟中，許多禮物的性質用途、賜贈動機與季節相關，呈現時人敏銳覺察季節變遷、重視四季物候的「當令」意識。三、崇尚工藝美感、文化素養之菁英標誌。齊梁謝啟反映工藝品、藝術品在宮廷中流通，對於「藝」的重視，也標誌出宮廷成員的文化素養、審美品味與小眾菁英地位。故在文學史、文化史上，齊梁宮廷賜物謝啟均有值得關注的意義。

關鍵詞：謝啟、齊梁、宮廷文化、宮體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自劉宋時期，臣下答謝皇室賜物的「謝啟」逐漸增加，至齊梁時代大量出現，尤以梁代宮廷成員所作最多，為唐代類書收錄，流傳至今。先秦以來，君主以實質物品餽贈臣下，在儒家經典的文化淵源中，本為酬庸、表彰其公領域事功表現的對等交換行為，蘊含君臣共成美政的政治理想。但齊梁賜物謝啟中的餽贈場合、對象及禮物種類，實與儒家標舉的宮廷餽贈文化傳統有所差距，反映不同的君臣關係與社交模式。相較於前代簡樸的陳謝應用文，齊梁賜物謝啟更趨向某些精緻、典雅的格式化特徵；而淵源於書寫宮廷物質的辭賦傳統，亦有其新變之處。「賜物謝啟」實為在標舉文學新變的齊梁宮廷所形成的新體，值得我們注意。另一方面，謝啟書寫君臣間流通的禮物，也具體呈現齊梁宮廷的物質生活，在作為應用文類的陳謝功能底層，更蘊藏豐富的文化意涵；藉著考察物質的種類、來源及餽贈、使用，有助於我們更深入認識當時宮廷文化，進而全面理解齊梁時代各文類及「宮體」的整體樣貌與深層內涵。

就餽贈文化傳統而言，在中國社會中，禮物贈答源於重視「報」的文化傳統，是一套具有儀式性的行為，「禮尚往來」既是維持社會關係的重要活動，也是情感交流的具體表徵。<sup>1</sup> 皇室賜物臣下，更是帶著上下尊卑的權力不平等，物品成為君恩的象徵，形成受贈者難以回報的負債感。<sup>2</sup> 然相較於儒家經典以旌功為目的，以官爵為酬贈的文化傳統，齊梁賜物謝啟更傾向反映君臣之間的私人情誼與物質本身的價值。賜物謝啟的大量出現，標誌著君臣關係與餽贈文化的轉變，

<sup>1</sup> [美]楊聯陞 (Yang Lien-Sheng) 著，段昌國譯，〈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食貨月刊》第3卷第8期 (1973年11月)，頁377-388。

<sup>2</sup>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古代文學理論研究：中國文論與名家典範》第36輯 (2013年)，頁74-99。

且與物質大量流入建康宮廷的歷史背景有關。

再就文體發展來說，應用文類中本有「陳謝」傳統，但齊梁文人採用「啟」，而非傳統慣用的章、表來謝恩；內容亦在「謝恩讓爵」之外，新創「謝賜物」一體；此轉變亦與前述君臣關係私誼化、物質價值提高的現象相應。同時，賜物謝啟也是一種寫物文類，書寫宮廷中流通的禮物，而賦寫宮廷物質，在《楚辭》以來的辭賦中已有長遠傳統。齊梁賜物謝啟的寫物模式，有許多淵源於文學傳統之處，卻也在對照之下，更顯現其為「新體」。賜物謝啟置於餽贈文化傳統、寫物文學傳統中，均有新變意義。

此外，齊梁賜物謝啟因應社交需求而生，與作為文學場域的「宮廷」關係密切。眾所周知，魏晉南朝以皇室成員為中心的文學集團，經常引領當代文風。<sup>3</sup> 不過，「文學集團」研究聚焦於成員共同進行情文學活動，可能忽略「宮廷」場域性質更廣泛的潛在影響。無論在中國或歐洲，「宮廷」，都指涉統治階層居住、活動的空間範圍，具有「四周被包圍起來」，<sup>4</sup> 與平民大眾隔離的封閉性。皇室成員、朝臣、僚屬等，均可謂「宮廷成員」，作為政治權力中心，也賦予宮廷空間位置「中心」意義。齊梁時代的建康宮廷，正是物質由四方所歸向的「中心」，亦為賜物謝啟產生的重要前提。物質流向宮廷，不僅供應宮廷成員生活所需，更因其中心意義而具有其他政治、文化意涵，如象徵皇權總覽四方、符應天命。因此，皇室成員賜贈禮物，成為與受贈者

<sup>3</sup> 關於六朝文學集團的研究，參考〔日〕森野繁夫，《六朝詩の研究》（東京：第一學習社，1976年）；劉漢初，《蕭統兄弟的文學集團》（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年）；呂光華，《南朝貴遊文學集團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胡大雷，《中古文學集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等著。

<sup>4</sup> 參考〔英〕愛麗森·寇爾（Alison Cole）著，黃珮玲譯，《義大利文藝復興的宮廷藝術》（臺北：遠流出版，1997年），頁8-9；〔德〕約阿希姆·布姆克（Joachim Bumke）著，何珊、劉華新譯，《宮廷文化：中世紀盛期的文學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

分享權力、認可其進入「中心」的標誌，賜物謝啟所謝之「恩」，也常常指向禮物所標誌的「位移」。

相較於平民大眾，宮廷往往形成自成一格的小眾文化，重視禮儀、教養與生活品味；如吉田氏所指出，萬葉歌人常用的「みやび」（多譯為「風流」或「雅」）一詞，被認為源自「都び」（都城風）或「宮び」（宮廷風）；而歌詠風流、風雅的生活情致，正是許多歌人重視的主題與風格。<sup>5</sup> 空間中心之「都」與「宮」，也是風雅文化的中心，如「風」所示的影響力，「宮廷風」定調文學風格——從蕭綱（503-551）東宮產生，引起朝野仿效的文風，即以「宮」命「體」；也在物質、時尚等方面成為民眾模仿的對象：「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sup>6</sup> 抽象的宮廷「風」如何體現，以致能被仿效？具有文化素養、合乎禮儀的言行舉止，固然不可或缺，而更為具體的，即是藉由物質的選擇、使用所展現的風雅生活與美學品味。因此，賜物謝啟書寫齊梁宮廷中的禮物，也成為反映當時「宮廷風」的文化史材料。皇室因哪些理由賜予臣下哪些物質？反映怎樣的歷史背景或審美意識？經由賜物謝啟的禮物類別與寫物方式，或能讓我們更理解齊梁宮廷文化，進而對於六朝宮廷文學產生更多「唯美」以外／以內的認識。

相關研究方面，鄭毓瑜先生〈由話語建構權論宮體詩的寫作意圖與社會成因〉一文，已指出「宮體」盛行的時代，賜物謝啟亦大量出現，說明皇室貴族所鼓吹的資產世界觀，以及趨向「物資化、勢利化」的財富、權力世界，使宮體詩人將女性也當作可佔有、命名的資產，

<sup>5</sup> 〔日〕吉田とよ子著，陳鵬仁譯，《萬葉集與六朝詩——悲哀與唯美之起源》（臺北：致良出版社，2006年），頁186。

<sup>6</sup> 〔劉宋〕范曄，〈馬援列傳附馬廖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24，頁853。

剝奪其主體性與話語權。<sup>7</sup> 不過，鄭先生以流通於宮廷中的物質，比擬、解釋宮體詩中女性被物化的處境，並非以謝啟本身為考察對象。陳恬儀先生〈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一文，梳理「啟」之文類流變，指出在「陳謝」文類中，齊梁賜物謝啟較為晚出，惜未詳論其新變性之所在。陳先生著眼於賜物謝啟的社會性，說明禮物餽贈的社會意義，以此考察謝啟書寫策略中的程式性結構與話語模式，將賜物謝啟之盛行歸因於南朝精英文化的「重文」之風，<sup>8</sup> 這些論點均給予筆者許多助益。然如前所述，賜物謝啟固為社交應用文，但也是寫物文類與文化史材料，本文擬再從這些角度加以探討，進一步論述賜物謝啟在文化、文學傳統中的新變意義，並結合歷史背景，廣泛考察此文類盛行於齊梁時代的原因。

齊梁賜物謝啟既為文學作品，亦為反映宮廷生活的文化史材料；雖然中世紀歐洲宮廷文化自與六朝宮廷不同，但超越「文學集團」思維，著重宮廷場域特性，以文學與文化、歷史互涉的取徑，筆者受到布姆克（1929-2011）《宮廷文化：中世紀盛期的文學與社會》的啟發。本書聚焦於十二、三世紀，深受法國宮廷文化影響的德國宮廷，以歷史文獻與文學作品為材料，廣博呈現中世紀宮廷文化的各方面。<sup>9</sup> 文學作品本非孤立於當代文化之外，六朝文學與宮廷文化的連結尤為緊密；如布姆克所言，我們固然無法將所有文學書寫都等同於文化史上的事實，但在一定程度上，文學作品會反映某些事實。相較於詠物詩、賦等純文學，謝啟是應用文，作者不可能虛構獲贈禮物與答謝對象，應更能反映當時宮廷文化。

關於六朝文學集團、宮體詩的相關研究很多，亦為本文重要基

<sup>7</sup> 鄭毓瑜，〈由話語建構權論宮體詩的寫作意圖與社會成因〉，《漢學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1995 年 12 月），頁 259-274。

<sup>8</sup>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頁 74-99。

<sup>9</sup> 〔德〕約阿希姆·布姆克著，何珊、劉華新譯，《宮廷文化：中世紀盛期的文學與社會》。

礎，不過，以「宮廷」的場域特性切入，研究中國古典文學之專著，則以康達維(David R. Knechtges)先生《漢代宮廷文學與文化之探微》給予筆者最多啟發。本書以「宮廷文學」、「宮廷詩人」的角度，研究漢賦作家、作品與宮廷的關係，以及文學、文化的交涉，如〈文宴：早期中國文學中的食物〉一文，即從文學作品考察先秦兩漢時期宮廷辭賦作家的飲食文化。<sup>10</sup> 宮廷小眾文化圈，在漢代，甚至更早的戰國時代已經出現，不過宋玉(?-?)、枚乘(?-104 B.C.)、司馬相如(179-117 B.C.)的文學活動，多為單向獻賦於宮廷成員而獲得賞賜，集團、群體式的文學互動較為少見；且君主為贊助者、接收者，多未參與創作、和文人對話，實與建安以降的文學集團有所差異。儘管此書所論之時代、文類與本文不同，然賜物謝啟亦屬宮廷文學，應留意場域性質與此文類的關係，康先生實為本文導夫先路。

此外，本文也多所借鑑六朝史學研究成果。劉淑芬先生《六朝的城市與社會》，<sup>11</sup> 為研究六朝建康城與經濟史的重要著作，詳論建康城經濟基礎、浙東地區的製造業及南海貿易等，有助於了解齊梁宮廷物質來源與歷史背景。楊泓先生〈漢唐之間城市建築、室內布置和社會生活習俗的變化〉一文，<sup>12</sup> 考論中古時期都城佈局、室內家具、陳設擺飾等物質變遷，說明社會生活的變化，將物質作為呈現文化史樣貌的依據。齊梁賜物謝啟中的物質，反映怎樣的生活與文化，亦可更進一步考察。

本文從文學與文化史交涉的途徑切入，分為兩大主軸。先論述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就宮廷賜物的文化傳統而言，齊梁謝啟

---

<sup>10</sup> [美]康達維著，蘇瑞隆譯，《漢代宮廷文學與文化之探微：康達維自選集》(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3年)。

<sup>11</sup> 劉淑芬，《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

<sup>12</sup> 楊泓，〈漢唐之間城市建築、室內布置和社會生活習俗的變化〉，收入[美]巫鴻(Wu Hung)主編，《漢唐之間的視覺文化與物質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頁3-30。

所謝之「恩」的內涵，及其所反映的君臣關係，與儒家傳統有何不同？就書寫宮廷物質的文學傳統而言，齊梁謝啟相較於「啟」之體式規範、「陳謝」應用文、寫物辭賦等文類，有何淵源與創新？文化、文學上的新變之處，具有怎樣的意義？再考察賜物謝啟反映的齊梁宮廷文化：禮物有哪些種類？物質來源與餽贈動機，反映怎樣的歷史背景與文化意涵？餽贈行為與反饋書寫，如何體現當時宮廷的社交環境與物質生活？最後總論賜物謝啟盛行於齊梁時代的原因。期能適當詮釋齊梁賜物謝啟在文學史、文化史上的新變意義，並深入剖析當時宮廷文化，進而對齊梁文學的底蘊有更全面的認識。

## 二、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

### （一）宮廷賜物文化傳統的淵源與新變

先秦以來，宮廷皇室賜贈臣下物品，多見於文獻記載。儒家經典將物質餽贈定調為君主酬庸、表彰臣下功績才能，換取其盡忠報答的行為。《小雅·鹿鳴》：「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君主「燕群臣嘉賓」，「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sup>13</sup> 禮物象徵君主「厚意」，看似君臣個人「意」與「心」交流的媒介，但指向的是「忠誠之心」在政事上的報效：臣下「示我周行」，「然後忠臣嘉賓佩荷恩德，皆得盡其忠誠之心以事上焉。明上隆下報，君臣盡誠，所以為政之美也。」<sup>14</sup> 君臣藉禮物交心，實為共成美政之理想。《尚書》更點明物質賜贈與臣下功績的關連：「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孔穎達（574-648）疏：

<sup>13</sup> [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鹿鳴〉，《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冊2，卷9，頁315-1。

<sup>14</sup> 孔穎達疏，[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鹿鳴〉，《毛詩正義》，卷9，頁315-1。

帝舉是眾賢而用之，使陳布其言，令其自說己之所能，聽其言而納受之，依其言而考試之，顯明眾臣，皆以功大小為差，然後賜車服以旌別其人功能事用，是舉賢用人之法也。<sup>15</sup>

君主舉賢用人，賜贈車服對應著賢才之「言」與「功」，前者包括治國之策與己之所能，後者則為實際施行之效；作為賜物之車、服，標誌著臣下功績事用的大小，是伴隨官職而來，顯明其地位之物，亦是君主對臣下事功的實質回報。《戰國策》中，馮諼（?-?）宣稱自己「無能」，卻再三以物質要求試探孟嘗君（?-279 B.C.），顯示在文化傳統中，物質應為「能」之報酬，故對於馮諼「無能」卻提出要求，孟嘗君「笑而受之」、「左右皆笑之」、「皆惡之」；<sup>16</sup> 而馮諼之試探，實亦因自信有能。

儒家經典定調宮廷賜物為事功之報，傳達君主獲得臣下忠誠的期望，也提高臣下貢獻己能的意願。對旁觀者而言，既有鼓勵見賢思齊之效，亦成就君主「好賢」美名；故經史多記載宮廷賜物事件、詔書，詳及金錢、物品數量，以量化方式評價受賜者功績與君主好賢程度。儒家文化傳統對宮廷賜物的詮釋與紀錄，更著重公領域意義，賜物並非君主私人情誼的表現，而是旌表臣下，期許其發揮己能，共成美政。這或為早期較少謝賜物文章的原因之一，並非南朝以前宮廷甚少賜物，而是在此餽贈文化中，「功」與「物」自成等值交換的報償系統，賜物多隨官爵而來，「謝恩讓爵」之應用文已包括謝物，不須另外為文答謝。

然而，儘管儒家經典如此解釋宮廷賜物緣由，現實上君主仍可能出於私人情誼餽贈臣下。從東漢至魏晉，已可見零星答覆君主賜物的

<sup>15</sup> 〔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益稷〉，《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冊 1，卷 5，頁 66-1。〈益稷〉雖由東晉梅賾（?-?）所獻《偽古文尚書》篇章分出，但內容非偽，且為南朝文士所認知、熟習的《古文尚書》。

<sup>16</sup> 〔西漢〕劉向編，〈齊策〉，《戰國策》（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 年），卷 11，頁 213。

篇章，多僅有數句，近似禮物收條；但細究其賜物緣由與內容，強調私誼的色彩頗濃厚。現存最早答謝賜物之作，當為班固（32-92）〈與竇憲牋〉數篇，賜物有「將軍少小時所服」之「刀把」、<sup>17</sup>「玉躬所著瑋瑁襪三具」、「將軍所自帶」之「犀毗金頭帶」、<sup>18</sup>「玉躬所喜駭犀玳瑁簪、絳單衣」<sup>19</sup>等，均為竇憲（?-92）所服、所喜之物，以「推己及人」的賜物連結雙方情感，相較於公領域旌功之幣帛、車服，更傾向一對一之友誼，而非一對多之君臣關係。正如曹丕（187-226）以己物賜贈于禁（?-221）所云：「昔漢高祖脫衣以衣韓信，光武解綬以帶李忠，誠皆人主當時貴敬功勞，效心之至也。」<sup>20</sup>出於君主「貴敬功勞」之「效心」，卻以私人化的賜贈方式來表達。又如鍾繇（151-230）〈又報（太子）書〉答謝曹丕賜贈甘酪及櫻桃，<sup>21</sup>曹植（192-232）〈謝明帝賜食表〉答謝曹叡（206-239）賞賜御食；<sup>22</sup>鍾繇領受到太子「厚意綢繆」，曹植更指出魏明帝因愍其瘦弱而賜食，兩人感謝的是君主之情誼與關懷，無關公領域事由。

諸例或可說明，漢魏時代謝賜物之作，似有強調禮物為君主私誼表徵的傾向；在「謝恩讓爵」之外，單獨「謝賜物」一體的寫作動機，與獲得出於君主私人情感、關懷的禮物有關，象徵特殊恩遇，故需為文答謝。相較於漢代君主高高在上，詔令命作或接受臣下進獻其作，

<sup>17</sup> 〔東漢〕班固，〈與竇憲牋〉，見〔北宋〕李昉，《太平御覽》，《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冊896，卷346，頁203。

<sup>18</sup> 〔東漢〕班固，〈與竇憲牋六首〉，《班蘭臺集》，收入〔明〕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頁321。

<sup>19</sup> 〔東漢〕班固，〈與竇憲牋〉，見〔北宋〕李昉，《太平御覽》，卷688，冊899，頁235。「將軍哀憐，賜固手迹。告以中軍宜鮮明，乃賜以瑋瑁簪、絳紗單衣。」卷690，頁253。

<sup>20</sup> 〔魏〕曹丕，〈與于禁詔〉，見〔北宋〕李昉，《太平御覽》，冊899，卷691，頁258。

<sup>21</sup> 〔魏〕鍾繇，〈又報（太子）書〉，見〔北宋〕李昉，《太平御覽》，《文淵閣四庫全書》，冊901，卷969，頁567。

<sup>22</sup> 〔魏〕曹植，〈謝明帝賜食表〉，見〔北宋〕李昉，《太平御覽》，《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96，卷378，頁458。

曹氏父子親自參與文學集團活動，與文人酬答共作，自此以降，兩晉南朝宮廷文學場域中，皇室成員常以文士化的「同儕」形象和集團文人互動。固然，有些君主自身愛好文學、具備才學素養，本即兼具公領域之君主與私領域之文士兩種形象；然君臣私誼化現象源於三國競攬人才的建安時代，或亦帶有皇室成員刻意紆尊降貴，營造好賢、愛才名聲的目的。

不過，南朝以前，謝賜物之作仍屬少見，直到齊梁宮廷賜物謝啟大量出現，餽贈行為中私誼化的現象更為明顯。齊梁謝啟的賜物緣由，很少是官爵封賞或政治事功，而遍及日常生活各方面，禮物種類亦相當多元。不少物品是針對臣下私人特殊情況而賜贈，如劉孝綽（481-539）〈謝給藥啟〉，「名醫上藥」雖稱不上「禮物」，卻為珍貴無比的餽贈：「雖巫咸視診，岐伯下鍼，松子玉漿，衛卿雲液，比妙競珍，實云多愧。」<sup>23</sup> 又如劉孝威（496-549）〈婚謝晉安王賜錢啟〉：「孝威問吉已通，請期有日，而賢夫之譽，多愧張耳。」反用《史記》之典，愧己不似張耳（?-202 B.C.）為女方必欲從之的「賢夫」，故無「女家厚奉給」之事，<sup>24</sup> 成婚實有經濟困難，幸賴蕭綱賜錢才得以聘。<sup>25</sup> 孝威之兄孝儀（484-550）〈謝女出門宮賜紋絹燭啟〉，亦云「臣家本貧敝，事多蹇闕」，多虧宮廷賜物，使婚禮更為完備，篇末云：「臣名品卑末，事隔榮賜，慈渥之墜，實見因心。」<sup>26</sup> 此次賜物無關公領域之「名品」，私家嫁女，本應無涉於「榮賜」，故君主降下

<sup>23</sup> 〔梁〕劉孝綽，〈謝給藥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冊下，卷81，頁1382。

<sup>24</sup> 事見〔西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張耳陳餘列傳〉，《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卷89，頁4386。

<sup>25</sup> 〔梁〕劉孝威，〈婚謝晉安王賜錢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66，頁1181。

<sup>26</sup> 〔梁〕劉孝儀，〈謝女出門宮賜紋絹燭啟〉，見〔唐〕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冊下，卷25，頁617。

恩澤，只能是出於其「心」。漢魏六朝史傳所載宮廷賜物，多為旌表功勞或身後賻贈，因臣下疾病、結婚、嫁女等私人理由而賜錢贈物，實屬罕見，說明皇室成員與內圈文人關係親密。賜物時亦及其家人，如庾肩吾（487-551）〈謝東宮賚內人春衣啟〉、<sup>27</sup> 蕭繹（508-555）〈為妾夏王豐謝東宮賚錦啟〉、<sup>28</sup> 〈為妾弘夜姝謝東宮賚合心花釵啟〉<sup>29</sup> 三作，由題目及文中女性典故，可知蕭綱賜物對象為庾肩吾、蕭繹之姬妾，且應為蕭綱所認識。梁代宮廷女性活躍於公開場域，男女社交甚或被視為風雅，<sup>30</sup> 由此亦可見一斑。齊梁宮廷核心內圈的君臣關係，遠較儒家倫理界定的君臣／兄弟關係更為私密。

這些謝啟雖反映私誼化的君臣關係，但如前述劉孝威〈婚謝晉安王賜錢啟〉：「佩服寵靈，殞越非報」、劉孝儀〈謝女出門宮賜紋絹燭啟〉：「小人微賤，豈能勝報？不忘」等感恩話語，並非全如朋友之對等意識，而仍微妙的兼顧公私。陳恬儀先生指出：

謝啟的贈答行為，是在一個具有尊卑上下差異的社會架構進行的，所以賜予和回報之間永遠不平等，因為物品總是附帶著賜予者的人情、權力和地位，所以物的價值是在原來的經濟價值之上，又加上許多非經濟的價值，這種非經濟價值常常造成難以回報的情形，賜予和回報之間的不平衡，則會形成收受者的

<sup>27</sup> 〔梁〕庾肩吾，〈謝東宮賚內人春衣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67，頁 1189。

<sup>28</sup> 〔梁〕蕭繹，〈為妾夏王豐謝東宮賚錦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85，頁 1458。

<sup>29</sup> 〔梁〕蕭繹，〈為妾弘夜姝謝東宮賚合心花釵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88，頁 1511。

<sup>30</sup> 沈凡玉，〈宮廷場域與漢魏六朝才媛的文學活動〉，收入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第九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6 年 5 月 27 日。

負債感。<sup>31</sup>

這可以解釋孝威、孝儀無以為報之感，即使近似私誼，謝啟作者仍保持為臣之自覺與禮儀。不過，在前述餽贈文化傳統中，物的非經濟價值並非不能報答，臣下以才能盡忠事上，即為其「報」。謝啟作者真正無以為報的，實為孝儀所云之「心」——由於尊卑之別，臣下無法對等以其心回報君主之心，只能置於己心「不忘」。就此意義而言，寫作謝啟向君主「交心」，也可謂一種「報」的方式。齊梁賜物謝啟常見的難以報答話語，反映作者從餽贈中接收、強調的主要價值，正是君主私人情誼，甚或「賜物謝啟」一體，即是為報答私誼化君恩而形成。

賜物謝啟中君恩私誼化現象，或亦與其作為宮廷文學、作者多為核心宮廷文人的性質有關。齊梁賜物謝啟作者明顯分屬兩大群體：蕭綱及其東宮集團文人——徐、庾父子、劉氏兄弟等，其次則為竟陵王（460-494）西邸集團文人——沈約（441-513）、王融（467-493）等，可見此體盛行於宮廷小眾文化圈。齊梁貴遊文學集團活躍，聚集於皇室成員身邊的文學侍從，也多為其政治僚屬，關係緊密。臣僚得以進入此核心，不同於一般升遷，而帶有「清選」意義。唐長孺（1911-1994）先生指出，西晉以降，官分清、濁，下至南朝，「秘書省官屬、東宮官屬都是出身官中的第一等清官」，其次則為王國公府參佐。清官多出身高門，「職閒廩重」，「或是文學侍從之臣，或是議論而不治事。」<sup>32</sup>齊梁賜物謝啟作者正多擔任此類清官。竟陵王所招之士，「當世號為得人」；<sup>33</sup>蕭統（501-531）東宮學士，史稱「十人盡一時之選」；<sup>34</sup>蕭

<sup>31</sup>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頁 86。

<sup>32</sup> 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 550-551。

<sup>33</sup> 〔唐〕姚思廉，〈沈約傳〉，《梁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 13，頁 233。

<sup>34</sup> 〔唐〕李延壽，〈王錫傳〉，《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 23，頁 641。

綱出藩前，武帝特意為其選擇師友；<sup>35</sup> 可見即使出身高門，要進入宮廷，成為僚屬，仍仰賴皇室成員的賞識與提拔，而選才是否得當，關乎皇室成員之聲望或教育，必慎重為之。政治拔擢因而成為君臣之間個人化的「恩遇」，大幅提高宮廷文人對於君恩的意識，正如庾肩吾〈謝東宮賜宅啟〉所云：「才下應、王，禮加溫、阮，官成名立，無事非恩。」<sup>36</sup> 不僅賜宅，此恩體現於「官成」、「名立」各方面，無所不在。

獨立於「謝恩讓爵」之外的「謝賜物」一體，從早期即傾向答謝君主私人賜物。齊梁賜物謝啟大量出現，更奠定禮物作為私誼化君恩的象徵，淡化儒家經典定調的旌功賜物色彩，也標誌著齊梁宮廷小眾核心的形成，及其中君臣關係趨向個人恩遇、往來親密的轉變，在「宮廷賜物」文化傳統中實具有新變意義。

## （二）陳謝、寫物文學傳統的淵源與新變

齊梁賜物謝啟既屬陳謝類應用文，亦為宮廷寫物之作，淵源於兩種文學傳統，而有所淵源新變。就陳謝類應用文論之，南朝以前謝賜物之作雖少，但感謝或辭讓官爵的「謝恩讓爵」之作，卻蔚為大宗。自古以來，「陳謝」已有長久傳統，書面謝章出現之前，口頭致謝的言辭已見諸記載，<sup>37</sup> 直到齊梁，謝恩讓爵之作仍與賜物謝啟並存；「謝賜物」可謂陳謝傳統中晚出的新變文體，淵源於謝恩讓爵之作的體式規範，又反映齊梁時代重視物質的轉變。

<sup>35</sup> 〔唐〕姚思廉，〈徐摛傳〉，《梁書》，卷 30，頁 446。

<sup>36</sup> 〔梁〕庾肩吾，〈謝東宮賜宅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64，頁 1148。

<sup>37</sup>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章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年），卷 5，頁 406、409。

早期陳謝之作，內容多為謝恩讓爵外，使用的文體則多為章、表，而非齊梁時代常用的「啟」。《文心雕龍》言「漢定禮儀，則有四品」，「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謝恩本屬章的功能，而寫作場合為「初除」之時，亦即對應官爵封賜。<sup>38</sup>「謝」與「讓」為一體兩面，感謝見用之恩，亦應加以謙讓，故劉寔指責某些官員「不能讓賢」，導致謝章淪為虛文。值得注意的是，〈崇讓論〉：「皆通表上聞，名之謝章」，及《文選》李善（630-689）注所注實為「表」，可見謝恩之章與陳請之表，隨著時代發展而有混用現象。清代李兆洛（1769-1841）《駢體文鈔》將兩者合為「陳謝」類，選錄之文以「陳請」為主，<sup>39</sup>或即因傳統上謝恩理應兼含謙讓，而讓賢較近於陳請，兩者既不可分，故章、表逐漸混用。

後出的「啟」，與漢代四品各有相似之處，可謂功能駁雜的新文體，《文心雕龍》云：

啟者，開也。高宗云：「啟乃心，沃朕心」，取其義也。孝景諱啟，故兩漢無稱。至魏國箋記，始云啟聞。奏事之末，或云「謹啟」。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陳政言事，既奏之異條；讓爵謝恩，亦表之別幹。<sup>40</sup>

「啟」本為用於書信、公文開頭或結尾之動詞，據陳恬儀先生考察，東漢已有「啟」的用法，「指開啟內心，將想法表達出來之意，表達的場所是政治的場合，也就是公領域，對象則是君長。」<sup>41</sup>至晉

<sup>38</sup> 范文瀾註：「《文選》三十七「表」字注：『謝恩曰章，陳事曰表。……』《晉書·劉寔傳》載其〈崇讓論〉曰：『人臣初除，皆通表上聞，名之謝章，所由來尚矣。……季世所用不賢，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已。』」〔梁〕劉勰著，范文瀾註，〈章表〉，《文心雕龍注》，卷5，頁410。

<sup>39</sup> 〔清〕李兆洛，《駢體文鈔》（臺北：世界書局，2010年），冊上，卷16，頁255-284。

<sup>40</sup>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奏啟〉，《文心雕龍注》，卷5，頁423-424。

<sup>41</sup>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頁76。

代「用兼表奏」，兼涵「陳政言事」、「讓爵謝恩」功能。（後者在漢代本屬章的功能，此處卻歸為「表之別幹」，亦可見章、表混用。）然劉勰稱之為「異條」、「別幹」，卻未說明啟不同於表、奏的文體功能，「啟」似為隨著時代演進自然產生的新文體，與表、奏為本末、源流之別。「原夫章表之為用也，所以對揚王庭，昭明心曲」，<sup>42</sup> 章、表亦為公開稱揚宮廷皇室，表明內心想法，啟是否僅為混雜章、表、奏的後出文體，與其並無差異？

雖然很難嚴格定義「啟」，並說明與其他上行文類的差異，但劉勰舉殷高宗「啟乃心，沃朕心」語，或提供一些線索：臣下「開誠布公」，對君「啟沃教導」的方式，是彼此之「心」一對一的開啟與接收。以此觀之，啟似較傾向君臣之間個別的溝通，亦即臣下向君主個人「昭明心曲」，與公開場合「對揚王庭」不同，而帶有私人對話性質。「啟」也常用於平輩書信之開頭或結尾，作為文體名稱，或亦兼具書信對話的私領域語感。《晉書·山濤傳》的「山公啟事」：「濤再居選職十有餘年，每一官缺，輒啟擬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為先。」<sup>43</sup> 即為個人私下與皇帝溝通，確認其用人意向，才對外公佈所「奏」的「啟」。奏與啟的公私之別，可以此旁證。然啟與表、奏混用的情形不少，此區別並非嚴格的文體規範，而較近於語感差異。當作者選擇以「啟」為體，應會比表、奏更傾向私下、個人溝通的語感；但相較於「書」，啟的陳言對象為君長，用語仍會更注重禮儀。因此，筆者認為「啟」是一種兼具公、私性質的應用文類，它的兩面性正與前述私誼化君臣關係相類；在某些只需對君主個人「昭明心曲」的事務上，如答謝其出於私誼的賜物，介於表、奏與書之間的啟，可謂最得體的選擇。

<sup>42</sup>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章表〉，《文心雕龍注》，卷5，頁408。

<sup>43</sup> [唐]房玄齡等，〈山濤傳〉，《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43，頁1225-1226。

確如劉勰所言，齊梁以前的陳謝應用文，多以章、表出之；而直到南朝後期，啟所陳之事包羅萬象，亦不限於謝恩。「啟」與「謝賜物」結合約在劉宋，宋齊之際，題目仍見「表」、「啟」混用，如謝莊（421-466）〈謝賜貂裘表〉、江淹（444-505）〈齊王謝冕旒諸法物表〉，即以「表」謝賜物。至齊梁時代，陳謝話語加上物質書寫的「賜物謝啟」，才形成一種結構固定的文體，且趨向格式化標題：「謝賜（物名）啟」、「謝（人名）賜（物名）啟」。「賜物」與「啟」皆具私誼性質，或為兩者結合原因。在陳謝應用文類中，從謝官爵的章表發展到謝賜物的啟，既是文體新變，也反映齊梁文人對君恩的接收與回應，兼顧私人情誼與君臣倫理的平衡。

再就寫物文學傳統而言，齊梁賜物謝啟書寫宮廷物質，實與辭賦傳統有所淵源。〈招魂〉、〈大招〉、〈七發〉、〈上林賦〉等作，鋪敘宮廷聲色娛樂，即包括各項物質的列舉與描寫，甚至可謂此類辭賦最具特色之處。雖非詠物，但宮廷生活、文化的呈現，正是構築在物質書寫之上；鋪寫超乎臣民見聞的珍稀之物，使宮廷成為「苞括宇宙」的陌異世界。與此相似，齊梁賜物謝啟也多強調禮物之珍奇，突顯宮廷追求新奇甚至崇尚奢麗的風氣。但謝啟書寫獲贈禮物，自與辭賦鋪陳物質的方式不同。西漢大賦所書寫之物，兼及神話、傳說，帶有博物色彩；而齊梁謝啟的禮物多為日常之物，如農產品、紡織品，即使由遠方進獻而較稀有，亦非超乎現實。儘管作者運用典故強調珍奇，但因禮物的現實性，謝啟書寫的宮廷物質，較辭賦更能具體反映宮廷文化樣貌。

其次，東漢以降，賦寫一物的詠物賦、頌逐漸盛行，背景常為皇室成員獲得四方進獻的祥瑞或珍奇之物，命文人賦詠。遠國獻物代表政權對其產地的支配，祥瑞之物更象徵君主獲得天命，故宮廷文人多藉詠物歌功頌德，物成為皇權與君德的表徵。詠物賦頌數量多、作者眾，至齊梁更與詩合流，形成帶有歌頌話語的詠物詩；作者以物自喻，

感謝、慶幸自己「位移」至君側、為君所用，或在篇末跳脫詠物，直述感恩戴德話語。<sup>44</sup> 齊梁賜物謝啟結合物質書寫與社交話語的結構，與宮廷詠物傳統有一脈相承之處，或點明禮物來源為遠國進獻，藉物之位移歌頌皇權；或採用前半寫物，後半謝恩的結構，近於詠物詩的斷裂話語。在宮廷命作詠物場合中，物多為公開展示、共同觀賞的對象，象徵君權的展現與分享；齊梁謝啟中也有「謝示物」一類，所謝多為觀看無法分贈的祥瑞之物或文章著作。不過賜物謝啟主要仍應用於物質餽贈場合，相較於詠物傳統的展示與觀看，更直接反映權力的施與受；物不僅是因君恩而至此，更是君恩的化身。相較於詠物賦頌公開歌功頌德，謝啟也更傾向私下的感恩戴德，甚至是淡化君臣關係，流露私人情誼的致謝話語。

再者，齊梁賜物謝啟形式多為四六駢文，亦不同於前述陳謝、寫物各文類。尤其是梁代之作，駢儷句型、結構幾成定式，裁對、隸事、敷藻、調聲等駢文特徵皆已出現；<sup>45</sup> 四六句的錯綜、偶對，通常也是兩個典故的「事對」，時或以更多典故連續駢對，可謂高度藝術化的寫作形式。相較之下，劉宋時代的賜物謝啟尚未結合駢體，更顯得簡樸如收條：「垂賚華林園柿，味滋殊絕。」<sup>46</sup> 以精巧駢文形式答謝宮廷賜物，在駢文或謝賜物傳統中都是一種新變，而此體形成的時間點與主要作者，顯然與蕭綱東宮關係密切。徐摛（474-551）、庾肩吾父子引起朝野仿效，「新變」、「不拘舊體」、「綺豔」的「宮體」、「徐庾體」，<sup>47</sup> 不僅描寫女性形貌的詩歌，還包括奠定駢文的四六句型與藝術形式，而其中數量多卻不太受到注意的，正是賜物謝啟；此體同樣

<sup>44</sup> 沈凡玉，《六朝同題詩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頁474-529。

<sup>45</sup> 駱鴻凱，〈讀選導言〉，《文選學》（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頁311。

<sup>46</sup> 〔劉宋〕劉義恭，〈謝柿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86，頁1482。

<sup>47</sup> 〔唐〕姚思廉，〈徐摛傳〉，《梁書》，卷30，頁447。

具有新變意義與宮廷風格，實為「宮體」、「徐庾體」中的重要部分。回到梁代宮廷文學場域的原生態，賜物謝啟甚或是當時真正標誌徐、庾父子文學成就，使其成「體」的關鍵。謝啟多強調賜物新奇、華麗，而其形式亦具新變性與藝術性，或可謂作者正是以「雕龍」之技呈現的「文心」，回報禮物象徵的「君心」，如同「啟」所隱含的「啟乃心，渥朕心」之私誼交流。

最後，齊梁賜物謝啟的寫物方式，運用典故多於直接賦物，甚至全篇由物類典故或「君臣餽贈」典故構成；漢魏以來的詠物之作雖時有用典，但多為物之陪襯，並未據有核心的地位。連結物類典故為主的寫物方式，亦與傳統之體物狀物不同。齊梁文學集團盛行類書編纂，並廣泛應用，當時流行「隸事」競賽，題目多為隸「物」之「事」，<sup>48</sup>可見時人重視物類典故的記憶。鄭毓瑜先生指出，類書中物的分類與彼此連通的效果，形成「類應」的感知體系。物與類應的關係網，逐漸形成超越時代的「物類知識庫體系」。<sup>49</sup>齊梁時代，此體系常先決影響作者對物之性質、類別的認知，導引其走向某種抒情或寫物模式。宮廷文人答謝賜物時，多開啟物所隸屬的類別資料庫，（或即查閱類書），以該物類之典故文本，或在文化傳統中的意涵，加諸現實中的禮物，賦予其文化意義與價值，並訴諸雙方共同的知識體系，印證彼此同屬菁英文化群體。大量參考、應用類書的齊梁賜物謝啟，亦多因唐代類書收錄而留存，依所謝之物編入各類，更可見此體與類書的關連——源於類書的物類分類體系，終也化為物類歸入類書。

綜上所述，早期陳謝類應用文以章、表為主要文體，且多以公領域的「謝恩讓爵」為主旨；而齊梁賜物謝啟以「啟」出之，並發展出

<sup>48</sup> 「尚書令王儉嘗集才學之士，總校虛實，類物隸之，謂之隸事，自此始也。」〔唐〕李延壽，〈王儉傳〉，《南史》，卷49，頁1213。

<sup>49</sup> 鄭毓瑜，〈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清華學報》第41卷第1期（2011年3月），頁3-38。

「謝賜物」之新主題，更具私誼化面向，在「陳謝」之體式與內容方面均有所新變。相較於書寫宮廷物質的傳統，齊梁謝啟淵源於辭賦藉寫物歌頌皇室的傳統，但是書寫禮物的意義，採用駢體、連結物典等形式特徵，亦有新變之處。齊梁宮廷賜物謝啟實可謂結合應用文的社交贈答功能，及純文學的體物寫物功能，跨越「文」、「筆」界線，因應宮廷生活、禮儀而產生，具有新變意義的文體。

### 三、齊梁賜物謝啟中的宮廷文化

魏晉南北朝士族注重子弟文化素養的「重文」傾向，非始自齊梁時代，但高度文飾化、表現禮儀教養的謝啟，卻至此時才大量出現，或尚有「重文」之外的原因，亦即「物」的地位、價值逐漸提高，深受齊梁宮廷成員重視。南朝以來，「物色」已成為重要文學題材，齊梁盛行的詠物詩、賦，亦顯示時人對於寫物的興趣；本為社交應用文的謝啟，也產生兼涵寫物的新變。暫不論自然物色，賜物謝啟反映各種禮物在宮廷成員之間流通，且數量眾多，可供經常賜贈。齊梁宮廷文人對物質的關注，實與當時商業發達、交通便利，大量物質流入宮廷有關，後文將再詳述。

值得注意的不只是物質數量與來源，宮廷成員重視物質的態度，亦具有「反傳統」之新變意義。歷史上，宮廷皇室「聚斂」物質，可謂備受史官批評的敏感議題。綜觀漢魏六朝史傳，書寫或載錄宮廷物質，常與「崇儉禁奢」主旨有關；例如收錄崇儉禁奢的詔令、上書，包括皇室、官員交代身後節葬的遺詔、遺書，乃至羅列、彈劾宮廷成員奢侈僭越、非法聚斂的奏章等。宮廷物質並非被當成實質之物來描寫，而是提供儉素或奢侈的具體標準，在史傳中已形成一種「宮廷批

評」傳統。<sup>50</sup> 皇室成員能否合宜使用物質，成為歷史評價其是否遵循禮法、體恤民力、體現道德典範的重要依據。史官很少論及物質本身的正面意義，如展現工藝之美或生活品味等，非禮制與維生所必須、裝飾性質過高、製作費時費力的「翫弄之物」，乃至無立即用途的儲備物資，皆當刪減、禁絕。<sup>51</sup>

然而，齊梁宮廷成員崇尚物質本身新奇、珍麗的價值，甚至仍不顧禁令，追求奢華物質生活。無視「崇儉禁奢」宮廷批評的行為，固然引起史官更多批評，一一載諸青史，但反過來說，亦可見物質生活之於齊梁宮廷成員有很重要的意義——在道德、禮法指標之外，不可或缺的文化指標。封閉、小眾的宮廷場域中，「自我」的呈現與觀者的反饋息息相關，物質使用，關乎宮廷成員個人形象、生活品味的建構，體現菁英文化教養的「風雅」，及其背後如何感知世界、遊賞其中的審美意識，未必是出於石崇（249-300）打碎珊瑚般的炫富心態，僅崇尚物質之經濟價值。賜物謝啟中的物質之所以珍貴，而被作為禮物的原因，也反映齊梁宮廷中的物質文化，及宮廷成員所重視的價值。以下就賜物謝啟中物質的來源、種類，及書寫重點，分為「方國獻物之歌頌意涵與陌異經驗」、「注重季節物候之當今意識」、「崇尚工藝美感、文化素養之菁英標誌」三方面論述。

### （一）方國獻物之歌頌意涵與陌異經驗

先秦時代已見四方遠國進獻珍異、祥瑞之物的記載，如前所述，

<sup>50</sup> 布姆克以「宮廷批評」專章論述中古時期教會對於宮廷奢華活動的批評，如無節制的狩獵、音樂、飲食。在宮廷批評文本中，往往藉著物質生活的描繪，批評宮廷成員道德墮落，禮儀教養不同於德行。〔德〕約阿希姆·布姆克著，何珊、劉華新譯，〈宮廷批評〉，《宮廷文化：中世紀盛期的文學與社會》，第六章，頁 521-524。

<sup>51</sup> 如《後漢書》書及東漢鄧太后的宮廷節儉政策，及詳載其所刪減、禁絕之物質清單。詳見〔劉宋〕范曄，〈和熹鄧皇后紀〉，《後漢書》，卷 10，頁 422。

皇室成員詔命臣下賦詠方國獻物，已形成宮廷文學傳統。方國獻物標誌著皇室權力，而由於物質本身的珍異，宮廷成員共同觀賞、賦詠，也往往流露對於陌異經驗的好奇心；如康達維先生所指出，漢武帝（157-87 B.C.）常命莊助（?-122 B.C.）創作「奇異事物」的賦，這樣的好奇心，體現於漢賦「苞括宇宙」的書寫中。<sup>52</sup> 齊梁賜物謝啟淵源於此，不少作者點出獲贈禮物來自四方遠國，藉此歌頌皇權；但齊梁文人更強調禮物之珍異，標舉物質「新奇」的價值，篇幅甚至多於歌功頌德。重視新奇之物帶來的陌異經驗，可謂齊梁宮廷文化的重要特色。

據劉淑芬先生考察，六朝都城建康經濟繁榮，財源來自吳會、浙東地區的賦稅與莊園收入，以及貿易利潤與商稅。因長江水運便利，建康成為交通、商業中心，聚集各地貨物；交、廣地區海外貿易興盛，金銀、香料、珍寶等遠國異物，亦由海路輸入。外郡官員薪資包括當地物產「雜供」，還都時多帶回在地聚斂的土產（「還資」），進獻皇室或販賣求利。<sup>53</sup> 南、北朝交聘，使者可以「求市」，大規模購物；雙方亦藉著使節相互求物、贈物、交換土產。民間自發的邊境互市，有些時期受到官方禁止，卻也有些時期是許可的。<sup>54</sup> 《梁書·諸夷傳》記載四方諸國，多書及該國何年遣使貢獻哪些方物，<sup>55</sup> 雖以朝貢形式往來，實際上也是商業貿易。由於繁榮的經濟環境，建康形成市民階層、市井文化，進而影響宮廷的音樂與文學，<sup>56</sup> 甚至是皇室成員模仿

<sup>52</sup> 〔美〕康達維著，蘇瑞隆譯，〈皇帝與文學：漢武帝〉，《漢代宮廷文學與文化之探微：康達維自選集》，頁 19-41。

<sup>53</sup> 劉淑芬，〈六朝建康的經濟基礎〉，《六朝的城市與社會》，頁 81-134；〈六朝南海貿易的開展〉，頁 317-349。

<sup>54</sup> 徐寶余，《庚信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 年），頁 1-49。

<sup>55</sup> 〔唐〕姚思廉，〈諸夷傳〉，《梁書》，卷 54，頁 783-821。

<sup>56</sup> 商偉，〈宮廷文學與市井文學——從一個側面看南朝詩歌的發展趨勢〉，《文史哲》1986 年第 6 期，頁 9-12；鄭毓瑜，〈市井與圍城：南朝建康宮廷文化之一側面〉，收入熊秉真主編，《欲

市井商販的娛樂行為。<sup>57</sup> 尤其是梁武帝（464-549）在位時期，可謂南朝政局最為穩定的承平時代，經由上述各種管道，各地土產、珍寶匯聚建康，並流入宮廷。在此背景下，可以理解齊梁皇室何以擁有四方珍異物品，且足以頻繁賜贈臣下。

收到來自方國進獻的禮物，有些謝啟作者清楚點明其來源，繼承漢魏以來的宮廷詠物傳統，藉著物之位移歌頌皇權。如周弘正（496-574）〈謝敕賚紫鮓啟〉：

珍韜江浦，味越茗川。昔聞八駿東征，上收黑水之麥；七華西討，才獲苦山之菜。豈如兩階干舞，四方來格；臨朝拱默，任土爭貢。<sup>58</sup>

此文先稱讚紫鮓珍味為水產之最，接著連用二典俳偶作為對比：「八駿」典出《穆天子傳》：「庚寅，至于重□氏黑水之阿。爰有野麥，爰有荅菹，西膜之所謂木禾，重□氏之所食。」<sup>59</sup>「七華」之典未詳，然「苦山」見於《山海經》，以謝啟駢句多為事對推之，或亦為天子巡遊征討的神話典故。典故中東征西討才能得到珍奇的「黑水之麥」、「苦山之菜」，遠不及今上只要在帝庭兩階前進行兵舞，四方遠國就自動臣服來至；臨朝拱手不言、無為而治，各地官員也會以其土所產，爭相進貢。<sup>60</sup> 無所求而物自至，比正面歌頌君主威勢、道德更勝一籌。

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1年），頁135-168。

<sup>57</sup> 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頁556-559。

<sup>58</sup> 〔陳〕周弘正，〈謝敕賚紫鮓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72，頁1244。

<sup>59</sup> 〔東晉〕郭璞注，《穆天子傳》，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王根林等校點，《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4，頁16。

<sup>60</sup> 「干舞」語出《周禮·春官宗伯下·樂師》：「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鄭玄（127-200）注引鄭司農（？-83）云：「干舞者，兵舞。」〔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周禮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冊

又如蕭綱〈謝敕賚河南菜啟〉：

海水無波，來因九譯；周原澤洽，味備百羞。堯韭未儔，姬歌非喻。<sup>61</sup>

「河南國」即吐谷渾，劉宋以後受中國官爵，梁代更數度遣使貢獻良馬及方物，「或歲再三至，或再歲一至」，<sup>62</sup> 往來頻繁。此啟先敘天下太平，故遠國透過重譯，遣使來貢。「周原」典出《大雅·緜》：「周原膴膴，董荼如飴。」<sup>63</sup> 巧妙將君主比擬為帶領周人定居岐山下的古公亶父，而且典故中董、荼亦為菜名，與「河南菜」同類相應；此典實讚頌君主德澤潤洽，正如周原土地肥沃，可長出甘甜如飴之菜；「味備百羞」的河南菜，亦因遠國潤此德澤而進獻。後又用《典術》：「聖王之仁，功濟天下者，堯也。天星降精於庭為韭」及《左傳》：「王使周公閱來聘，享有昌歠」二典，<sup>64</sup> 意謂以堯喻君尚且不及，而非生於庭，乃天命所現；昌歠又扣合現實中「來聘」情境，且「韭」與「昌歠」亦皆菜名，用典相當工巧。如同周弘正之作，二啟均強調典故之「君」與「物」不及現實，以此對比指向謝啟受話者——贈物之君主，讚美其德澤遠洽；與其說旨在致謝，毋寧更接近藉著方國獻物歌頌君主的宮廷寫物傳統。

物之遠道而來，固然象徵君德，同時也開啟前所未聞的陌異世

3，卷 23，頁 350-1。「任土爭貢」語出《尚書·禹貢》：「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6，頁 77-1。二詞亦可視為歌功頌德的用典。

<sup>61</sup> 〔梁〕蕭綱，〈謝敕賚河南菜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82，頁 1416。

<sup>62</sup> 〔唐〕姚思廉，〈諸夷傳〉，《梁書》，頁 810。

<sup>63</sup> 〔梁〕蕭綱著，蕭占鵬、董志廣校注，《梁簡文帝集校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 年），卷 8，頁 650。

<sup>64</sup> 「堯韭」、「姬歌」二典，參見〔梁〕蕭綱著，蕭占鵬、董志廣校注，《梁簡文帝集校注》，卷 8，頁 650。

界。正如《梁書·諸夷傳》末史臣云：

海南東夷西北戎諸國，地窮邊裔，各有疆域。若山奇海異，怪類殊種，前古未聞，往牒不記，故知九州之外，八荒之表，辯方物土，莫究其極。高祖以德懷之，故朝貢歲至，美矣。<sup>65</sup>

相較於《宋書》、《南齊書》之四夷傳，《梁書》作者記載方物內容特別詳細，往往明確列出該國物產與貢品名稱，或亦因當時宮廷重視物質，文獻記錄詳盡之故。對照上引文，可見其重視物質所帶來的，「前古未聞，往牒不記」的新奇經驗——「山奇海異，怪類殊種」，讓人體會到世界廣大無邊，「莫究其極」，也證明武帝德澤無遠弗屆。與史臣標舉奇異的立場相似，有些賜物謝啟亦強調物之「非常」帶來的陌異感受，如：

綠葉雲舒，朱實星映，離離昔聞，曄曄今睹。信西岷之佳珍，諒東鄙之未識。<sup>66</sup>

比納方綃，既輕且麗。珍邁龍水，妙越島夷。<sup>67</sup>

二啟均書寫自己對此物及其所屬物類的見聞，強調獲贈此物，打破舊有的經驗界線，察覺昔日見聞實有所侷限，突顯物之珍奇、非常。孔稚圭（447-501）之作看似體物狀貌，實際上是淵源於王逸（?-?）〈荔支賦〉：「暖若朝雲之興，森如橫天之彗」、「綠葉臻臻，灼灼若朝霞之映日，離離如繁星之著天」、「角昂興而靈華敷，大火中而朱實繁。灼灼丹華吐日，離離繁星著天。」<sup>68</sup> 左思（205-305）〈蜀都賦〉亦有

<sup>65</sup> [唐]姚思廉，〈諸夷傳〉，《梁書》，卷54，頁818。

<sup>66</sup> [齊]孔稚圭，〈謝賜生荔支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87，頁1497。

<sup>67</sup> [梁]劉孝綽，〈謝越布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85，頁1464。

<sup>68</sup> [東漢]王逸，〈荔支賦〉，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85，頁

相似造語：「傍挺龍目，側生荔枝。布綠葉之萋萋，結朱實之離離。」<sup>69</sup> 將「今睹」連結至「昔聞」之物類典故，突顯自己首次親眼見到傳說中的新鮮荔枝，以「東鄙之未識」，對比出「西岷之佳珍」。劉孝綽將越布與已知的「納」、「綃」比較，說明其更為輕麗。「龍水」或為李膺（110-169）《益州記》中「龍騰溪水」，「島夷」則出自揚雄（53-18 B.C.）〈冀州箴〉，<sup>70</sup> 二地名或即代指益州、冀州；同為四方進獻的珍貴織品，襯托出越布比二者更為珍妙。

蕭綱〈答安吉公主餉胡子書〉，更清楚點明遠國之「物」的價值在於「新奇」：

方言異俗，極有可觀；山高水遠，宛在其邈。不使去來執轡，媿彼青衣；正當出入燒香，還依丹轂。豈直王濟女奴，獨有羅袴；方使樂府行胡，羞論歌舞。垂賚新奇，伏增荷抃。<sup>71</sup>

安吉公主（?-?）為蕭綱之妹，此為下對上之餽贈，故蕭綱以答書而非謝啟回覆。固然，胡奴並非物質，此書也非賜物謝啟，但在三國以來的南海貿易中，西域、南海諸國的胡奴亦為交易商品，<sup>72</sup> 且作為餽贈禮物，可謂被物化之人；而此書強調「物用」、連結同類典故、感謝餽贈者的書寫方式，亦與賜物謝啟相似。胡奴之「方言異俗」、

1464。

<sup>69</sup> 〔西晉〕左思，〈蜀都賦〉，見〔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卷4，頁176。

<sup>70</sup> 〔唐〕徐堅等，《初學記》，卷8，頁184、176。

<sup>71</sup> 〔梁〕蕭綱，〈答安吉公主餉胡子書〉，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上，卷35，頁633。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中，此書題為〈答安吉公主餉胡子一頭啟〉，可見其性質近於啟。「宛在其邈」，張本作「宛在其貌」；相對於前文「方言異俗」，此處寫其面貌殊異，較為合理；而「邈」與「遠」同義，既已言「水遠」，「宛在其邈」則文意不明。故筆者認為作「貌」較佳。見〔明〕張溥輯，《梁簡文帝集》，《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冊4，卷1，頁200。

<sup>72</sup> 劉淑芬，〈六朝南海貿易的開展〉，《六朝的城市與社會》，頁334。

與空間距離成正比的陌異面貌，（「山高水遠」或亦指其高鼻深目），引起蕭綱覺其「可觀」的好奇心。後文更書及不會令此奴從事執轡等賤役，而是隨身侍從，如同三國時控制交州的士燮（137-226），「出入鳴鍾磬，備具威儀，笳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sup>73</sup>《顏氏家訓》記敘梁代貴遊子弟「從容出入，望若神仙」的排場，<sup>74</sup>正如乘車時列於左右的器玩，新奇胡奴真正的功能，實為公開展示。故將令胡奴不遜於豪侈的王濟家奴，衣著光鮮的陪侍左右、載歌載舞。「行胡」一詞源自樂府古辭：「行胡從何方？列國持何來？氍毹五木香，迷迭艾納及都梁。」<sup>75</sup>或僅借用詞語突顯胡奴善於歌舞，然古辭也正好將胡商與其所持來的遠國異物並列，兩者均為新奇之「物」。

從前引諸例可見，連結物類典故正是突顯新奇的常見寫作方法。作者先舉出彼此共知的，物類知識體系中的相關典故，設定既有見聞的邊界；再以此為鋪墊，指出所獲禮物更勝典故所形容，強調其超越見聞邊界的新奇感。忠實描寫物貌，或難以讓讀者感到珍奇；然若張纘（499-549）〈謝皇太子賚果然褥啟〉：「伏以狐裘熊席，徒負舊名」，<sup>76</sup>連《呂氏春秋》中令衛靈公（540-493 B.C.）無法體會人民寒冷的狐裘、熊席都無法媲美，<sup>77</sup>讀者則可能因此對果然褥產生誇張的想像。用典減少或取代物的狀貌描寫，訴諸物與文學、文化傳統的關

<sup>73</sup> 〔西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士燮傳〉，《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49，頁1192。

<sup>74</sup> 〔隋〕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勉學〉，《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3，頁148。

<sup>75</sup> 「王濟」、「行胡」二典，參見〔梁〕蕭綱著，蕭占鵬、董志廣校注，《梁簡文帝集校注》，卷8，頁655。

<sup>76</sup> 〔梁〕張纘，〈謝皇太子賚果然褥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95，頁1654。

<sup>77</sup>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似順論·分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年），卷25，頁1659。

連，既呈現典雅、博學的宮廷風，也是襯托出物之新奇的重要手法。

與此相應，齊梁文學集團亦以重視「新變」聞名，蕭綱東宮標舉其選錄、創作之詩歌為「玉臺新詠」，新變意圖最為明顯。<sup>78</sup> 崇尚新奇的價值觀，或不僅是在文學創作方面，而是宮廷（「玉臺」）文化的全面體現，包括輸入建康宮廷的奇異物質，不斷刷新、開展的世界觀。對於遠國異物感到好奇，固非齊梁宮廷所獨有，但相較漢魏以來歌頌獻物的宮廷文學傳統，齊梁賜物謝啟清楚標誌物質帶來的陌異經驗，甚至超過歌頌、謝恩的文學傳統與文體功用。但不能忽略，物質由方國進入宮廷，再由皇室成員賜贈臣下的流通過程，仍為君權、君恩的體現；越是新奇、陌異的物質書寫，越是突顯君權、君恩無遠弗屆。歌頌意涵與陌異經驗可謂一體兩面，共同構成齊梁宮廷謝啟的話語模式。

## （二）注重季節物候之當令意識

似與新奇獻物相反的是，齊梁賜物謝啟中，答謝水果、蔬菜、穀物等農作物的篇目眾多。相較辭賦傳統中種類繁多、珍奇難得的宮廷食物，此類賜物可謂樸實無華。由題目觀之，有些果物就生長於宮廷

<sup>78</sup> 蕭子顯《南齊書·文學傳論》標舉「若無新變，不能代雄」，〔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52，頁908。「新變」已成為學界論述齊梁文壇現象的常見用詞，包括嘗試運用聲律之「永明體」、書寫女性形貌之「宮體」等題材與形式上的「新體」誕生，以及標舉文學革新的論述與選集，如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答陸厥書〉、蕭子顯（489-537）《南齊書·文學傳論》、蕭綱〈與湘東王書〉、《玉臺新詠》等。關於齊梁文學新變的論述，可參杜曉勤，《齊梁詩歌向盛唐的嬗變》（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6）；閻采平，《齊梁詩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沈玉成，〈宮體詩與《玉台新詠》〉，《文學遺產》1988年第6期，頁55-65；曹旭，〈論宮體詩的審美意識新變〉，《文學遺產》1988年第6期，頁66-74；葛曉音，〈論齊梁文人革新晉宋詩風的功績〉，《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3期，頁17-26；沈凡玉，《六朝同題詩歌研究》，頁474-529等著。

苑囿，如劉義恭（413-465）〈謝敕賜華林園櫻桃啟〉、〈謝敕賚華林園柿啟〉、沈約〈為柳世隆謝賜樂游胡桃啟〉、劉孝儀〈謝宮賜城傍橘啟〉等，不但不難取得，更可稱得上生活化。除了少數答謝分賜遊獵所獲之作，食用肉類很少出現在賜物謝啟中，更大異於歷來文學傳統中的宮廷飲食，應與齊梁宮廷成員篤信佛教，梁武帝多次敕令宣導「斷肉」有關。固然，作為君恩象徵，微小禮物也具有重大意義，但並不珍奇的日常食物，皇室成員何以頻頻賜贈？筆者以為，農作物之價值或在於「當令」，一年之中只出現於此時，具有特殊性。「新奇」的意義不是空間上的難得，而是時間上的；在時間推移中，物候隨著時節出現，同樣具有「新」意。如蕭綱〈謝東宮賜柿啟〉：

懸霜照采，凌冬挺潤。甘清玉露，味重金液。雖復安邑秋獻，靈關晚實，無以匹此嘉名，方茲擅美。<sup>79</sup>

此啟開篇即描寫柿結實於秋、冬之際，標舉季節，點出「當令」；其後以《史記》中的安邑棗、左思〈蜀都賦〉中的靈關梨二典，<sup>80</sup> 映襯東宮蕭統所賜之柿——即使典籍著稱，亦無法媲美此柿之「甘清」、「味重」；並再次以「秋獻」、「晚實」標出季節，棗、梨亦為秋、冬果物，故柿之比較對象並非所有水果，而是以相同季節為基準；後文之「擅美」也因而不僅是「專擅眾果之美」，而帶有「專擅此季之美」的意涵。

又如徐陵（507-583）〈謝賚蛤啟〉：

比鴻（句有脫訛），雀入猶新。纔變秋程，已聞冬獻。<sup>81</sup>

<sup>79</sup> [梁]蕭綱，〈謝東宮賜柿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86，頁1482。

<sup>80</sup> 參〔梁〕蕭綱著，蕭占鵬、董志廣校注，《梁簡文帝集校注》，卷8，頁653。

<sup>81</sup> [陳]徐陵，〈謝賚蛤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97，頁

首句雖有闕文，但明顯化用《禮記·月令》的季秋物候書寫：「鴻雁來賓，爵（雀）入大水為蛤」，<sup>82</sup> 點出食物與節候的關係。季秋之月，亦屬秋冬之際，雀「新」化為蛤，而此次所獲為較早進獻者，更強調其為時節轉換之初的新出物候，味覺嚐鮮，正反映對季節更替的意識。固然，徐陵所獲之蛤應為地方進獻，但此啟重點並非空間距離造成的陌異感，而是時間造成的新鮮感。按時節進獻當令新物，或亦為地方官員「任土作貢」的依據。不同於楚辭、漢賦書寫的宮廷食物包括菜餚，<sup>83</sup> 賜物謝啟中的食物多為原物料，具有應時而生的特性；在此前提下，即使作者未點出時節，食物作為時令表徵的價值，仍可能為餽贈雙方的共識。

齊梁文人重視四季特有的風貌、物候，以四季、節日為題，或在抒情、詠物中結合季節情境的描述，吟詠四季之美，是齊梁時代才形成的季節書寫方式，不同於先秦至魏晉文學傳統中感時興懷的季節書寫，轉以珍惜當下的心態，欣然享受每個時節獨特的美好。<sup>84</sup> 宮廷頻繁賜贈當令食物，亦反映對季節當下性、獨特性的敏銳意識，齊梁詠物詩賦中也有不少詠水果之作。不過，詩賦所書寫的季節物候，多為觀看、體察的景物，「若乃春風春鳥，秋月秋蟬，夏雲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感諸詩者也。」<sup>85</sup> 而謝啟中的當令食物可進一步說明，

---

1676。

<sup>82</sup> [清]孫希旦集解，〈月令〉，《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卷17，頁477。《淮南子·時則訓》、《呂氏春秋·九月紀》亦有相似記載。許逸民據此二句，將徐啟首句補足為「比鴻雁來賓」。[梁]徐陵撰，許逸民校箋，《徐陵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9，頁1048。

<sup>83</sup> [美]康達維著，蘇瑞隆譯，〈文宴：早期中國文學中的食物〉，《漢代宮廷文學與文化之探微：康達維自選集》，頁235-256；〈漸至佳境——中世紀初的中國飲食〉，頁257-276。

<sup>84</sup> 沈凡玉，〈從感時興懷到吟詠四季——魏晉至齊梁詩歌中「季節」書寫的嬗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第8期（2006年12月），頁1-30。

<sup>85</sup> [梁]鍾嶸著，王叔岷箋證，〈詩品序〉，《鍾嶸詩品箋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頁76。

齊梁文人的節候意識，不僅是文學創作上的觀賞、審美意識，還藉著品嚐當令鮮味，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皇室成員依時節賜贈當令食物的意義，或在於重視季節物候的敏銳意識，且在各方面加以體現，正是當時宮廷文化所崇尚的「風雅」。

由「當令」角度觀之，可發現食物之外，尚有更多宮廷賜物與季節相關，作者往往點出禮物因應季節之用途，亦即皇室成員常在季節更替之時，因關懷臣下寒溫而賜贈。其中尤以冬季保暖之物為多，如皮裘、獸皮坐褥、竹火籠、炭……等，謝啟作者多聚焦於嚴寒氣候中，象徵君恩的禮物帶來溫暖的身心感受，如蕭綱〈謝東宮賜裘啟〉：

綱啟：蒙賚豹裘一領，降斯止謗，垂茲信服，物華雉毳，名高燕羽。綱才慚齊相，受白狐之飾；德謝漢蕃，均黑貂之賜。地卷朔風，庭流花雪，故以裾生惠氣，袖起陽春。荷澤知慚，瞻恩興戀，不任下情，謹啟事謝聞。<sup>86</sup>

此啟前半全以「裘」之典故串連而成，「止謗」出自《三國志·王昶傳》所引俗諺：「救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自修。」蕭綱稱此裘為「信服」，且典故上下文論及受毀謗時應自修，<sup>87</sup>用此典或亦隱含答謝「止謗」之意：或有人對蕭統毀謗蕭綱，故蕭統賜贈此裘，以示不信譖言。「雉毳」為晉武帝（236-290）太醫程據（？-299）進獻集雉頭毛而成之「雉裘」，「燕羽」出典不詳，蕭占鵬、董志廣注引《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善製珍玩之物，織孔雀毛為裘，光彩金翠，過於雉頭矣。」<sup>88</sup>或亦為集燕羽而成的織品。蕭綱捨棄二典之物奢侈傷工的負面意涵，反而強調東宮所賜之裘更勝於此，亦可見無視「崇儉禁奢」

<sup>86</sup> [唐]徐堅等，《初學記》，卷26，頁631。

<sup>87</sup> [西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王昶傳〉，《三國志》，卷27，頁746。

<sup>88</sup> 「雉頭」、「燕羽」二典，參見[梁]蕭綱著，蕭占鵬、董志廣校注，《梁簡文帝集校注》，卷8，頁651。

宮廷批評的態度。後文復以二典自謙才德不如齊相晏嬰（578-500 B.C.）、漢東平王劉蒼（?-83），卻慚愧領受如齊景公（?-490 B.C.）賜白狐裘、漢明帝（28-75）賜貂裘之恩；<sup>89</sup> 此二典不僅兼顧自己為臣與為藩的雙重立場，更巧妙的是，漢明帝為東平王之兄，復精準對應其與蕭統的兄弟關係、友愛之情。在典故鋪陳下，後半描寫「地卷朔風，庭流花雪」的嚴寒氣候中，此裘帶來「裾生惠氣，袖起陽春」之遍體溫暖，成為前文君恩與友愛的延伸，「瞻恩興戀」之「恩」、「戀」，亦細緻對應彼此關係的公、私兩面。

順帶一提，穿著與頒賜皮裘，在儒家文化傳統中本具有因應時節的禮制意義，且為君王頒賜功臣的服飾，帶有「旌功」意涵。《周禮·天官·宰冢》：「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sup>90</sup> 然如前所述，齊梁謝啟突顯私誼化君恩，餽贈行為往往不強調禮制、旌功等公領域意義。在蕭綱謝啟中，無論是「恩」或「戀」，止謗、保暖之裘均為蕭統友愛的象徵，亦突顯禮物的私誼面向。

又如：

嚴冰在節，朔颿結宇。吹綸愧暖，挾纊慚溫。但勤非伏寢，恩重夜覆。道愧經明，坐叨重席。<sup>91</sup>

南陸方永，北風日壯，無衣無褐，發念聖衷。而挾纊之問每流，解裘之賜偏委。<sup>92</sup>

<sup>89</sup> 「齊相」、「漢藩」二典，參見〔梁〕蕭綱著，蕭占鵬、董志廣校注，《梁簡文帝集校注》，卷8，頁651。

<sup>90</sup>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天官·宰冢下·司裘〉，《周禮正義》，卷7，頁107-1。

<sup>91</sup> 〔梁〕張纘，〈謝皇太子賚果然褥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81，頁1382。

<sup>92</sup> 〔齊〕王融，〈謝竟陵王賜納裘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67，頁1191。

二啟皆以季節物候開篇，可見宮廷賜物與季節更替的關係。「嚴冰」、「朔颿」、「北風」等冬季物候，「發念聖衷」，君主因對節候的感知，主動關懷、賜贈臣下應節物品。作者呈現身體對節氣的感受，因君主所賜之物產生正向轉變，突顯君主恩德，並謙稱己之慚愧。而潛在前提是，感知節氣變化，並以物質對應，正是宮廷賜物的主要動機。

此外，復有不少因應其他季節的賜物，如沈約〈謝敕賜絹葛啟〉、〈謝敕賜冰啟〉、蕭綱〈謝賚扇啟〉、庾肩吾〈謝東宮齋內人春衣啟〉、劉孝儀〈謝始興王賜花紈簟啟〉等，餽贈動機亦明顯與節候有關。試看劉孝儀之作：

麗兼桃象，周洽昏明，便覺夏室已寒，冬裘可襲。雖九日煎沙，  
香粉猶棄；三旬沸海，團扇可捐。<sup>93</sup>

此文先用左思〈吳都賦〉之「桃笙象簟」鋪襯，顯出花紈簟兼兩者之麗、晝夜皆宜；接著極力誇飾此簟在盛暑中的納涼之效：室內頓覺寒冷，連冬裘都可以穿上。即使九日並出，「煎沙爛石」；三伏盛暑，「沸海而焦陵」，使用此簟，即不再需要香粉、團扇來消暑。<sup>94</sup> 在誇張的典故書寫中，突顯花紈簟因應季節的「物用」，流露對賜物者始興王的謝意。

綜上所述，齊梁宮廷賜物與動機，常與季節有關，或為食用當令食物，或為因應氣候之用。其中固然有來自方國進獻之土產，但亦有更多生活化的食物、用物，看似平凡無奇，缺乏共通點的物類，其實同樣指向重視「當令」、敏銳意識季節變遷的宮廷文化。齊梁時代的詩、賦等「文」類作品中，季節物候往往是被觀看、描寫的對象；而

<sup>93</sup> [梁]劉孝儀，〈謝始興王賜花紈簟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69，頁1204。

<sup>94</sup> 左思、劉向（77-6 B.C.）、傅咸（239-294）諸典，參[清]許梈編，黎經誥注，《六朝文絮箋注》（臺北：世界書局，2017年），卷6，頁126。

在「筆」類的謝啟中，則是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可得、可用之物。時人對於節候的體察感知，在當令物質的餽贈、使用上細緻體現，「餽贈」既是情感關懷，也意味齊梁宮廷成員經常藉此分享節候感知。筆者認為，隨時意識並彰顯己身處於季節嬗遞之中的某個時間座標上，由物質的觀看、書寫，乃至餽贈、使用，構成只屬於當下座標的獨特氛圍，並優雅傳達給群體中的他人，正是齊梁宮廷文化中「風雅」的核心，也是齊梁時代各文類作品的共同底蘊。

### （三）崇尚工藝美感、文化素養之菁英階層標誌

齊梁謝啟的禮物中，尚有不少工藝品、藝術品，體現小眾菁英階層的風雅文化與審美意識。《抱朴子》已云，「漢之末世，吳之晚年」，貴遊之間習於品評比較各項生活、遊樂「物質」，如：「品藻伎妾之妍蚩，指摘衣服之鄙野。」<sup>95</sup>「鄙野」意味服裝所代表的物質，被視為貴族階級的文化標誌，不雅的物質使用會受到批評，隱然被排除在菁英群體之外。《顏氏家訓》更指出，梁代貴遊子弟「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棋子方褥，憑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sup>96</sup> 裝扮、車服與器物，說明貴遊文人置身宮廷場域中，重視自己如何被他人觀看的形象塑造，時尚與物質的展現，正是優雅、脫俗形象的重要配件，不僅是炫耀物品的經濟價值，更是一種社會、文化階級標誌。正如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藝術的法則》所云，菁英階級「女性化的外表」，標誌著身體素養、舉止的社會差別，因崇尚典雅、精緻而呈現女性化特

<sup>95</sup> [東晉]葛洪著，楊明照校箋，〈崇教〉，《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4，頁163。楊注引陳澧曰：「不敢言晉朝，託之漢、吳耳。」蓋東晉貴遊亦有比較物質之現象。

<sup>96</sup> [隋]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勉學〉，《顏氏家訓集解》，卷3，頁148。

徵。<sup>97</sup>「傅粉施朱」正是以女性化的特徵，加上精緻物質的襯托，區隔出貴遊子弟與觀者的階級差異。

因此，儘管宮廷批評史不絕書，但節儉的物質生活，實際上與宮廷成員標誌自身獨特性、優越性的需求相背，而難以實踐。尤其是齊梁時代，許多皇室成員以愛好奢麗物質著稱，連皇帝也無法約束。齊高帝（427-482）、齊武帝（440-493）多次下達崇儉詔敕，詳細規範禮俗、生活、進獻各方面，禁止浪費物資、耗損人力的行為，但從齊武帝〈敕廬陵王子卿〉，仍可見宮廷成員不予理會：

吾前後有勅，非復一兩過，道諸王不得作乖體格服飾，汝何意都不憶吾敕邪？忽作瑋瑁乘具，何意？已成不須壞，可速送下。純銀乘具，乃復可爾，何以作鐙亦是銀？可即壞之。忽用金薄裹箭腳，何意？亦速壞去。凡諸服章，自今不啟吾知，復專輒作者，後有所聞，當復得痛杖。<sup>98</sup>

儘管三申五令，限制諸王服飾不得有奢侈、僭越之「乖體格」製作，但廬陵王顯然不顧禁令，在馬具、武器上極力講究，乃至連馬鐙、箭腳等細微處，皆以金銀製作、裝飾。齊武帝一連串「何意」之問句，充分流露對廬陵王違命的憤怒，以及為何在細節上如此奢華的不能理解。武帝太子蕭長懋（458-493）亦崇尚奢麗，「服翫過制」，全不遵守禁令。<sup>99</sup> 即使齊武帝幾近痛恨的禁絕奢侈，太子、藩王卻甘冒危險，也要追求奢華物質生活；說明在當時宮廷中，物質之美受到高度重視，「乖體格」、「過制」的目的，與其說是僭越，不如說是追求新奇之物，在被觀看的宮廷場域中，標誌出與眾不同的身份地位、審美品

<sup>97</sup> [法] 皮埃爾·布爾迪厄著，劉暉譯，〈序言〉，《藝術的法則：文學場的生成與結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年），頁12。

<sup>98</sup> [梁] 蕭子顯，〈廬陵王子卿傳〉，《南齊書》，卷40，頁703。

<sup>99</sup> [梁] 蕭子顯，〈文惠太子傳〉，《南齊書》，卷21，頁401-402。

味。

令齊武帝不解、超乎實用目的的工藝製作，反映宮廷成員看待物質的「唯美」態度，也顯示當時工藝技術的高水準。漢魏以來，手工業者由官府作場控制，且已有專為宮廷製作奢侈品的作場；南朝以後，官方對於工匠的控制逐漸鬆弛，民間手工業者增加，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sup>100</sup> 支持南朝財政的浙東地區，鑄冶、紡織等各類製造業也相當發達。<sup>101</sup> 從齊武帝、明帝（425-498）答覆遠國求物的詔書，可見工藝品與技藝人才是外族所欲獲得之輸出品，<sup>102</sup> 為宮廷服務的手工業者，應人數眾多且技藝高明，這也說明何以有大量工藝品在齊梁宮廷中流通、餽贈。

工藝品作為賞賜臣下的禮物，包括服飾、武器、家具、器玩等，相當廣泛。而賜物謝啟作者除了讚美其珍麗，亦常點出其製作工法困難、工匠具備高度藝術品味，可見宮廷成員對手工「藝」的欣賞。服飾以絲、紗等質輕價高的紡織品為主，燕居所著之褊衣，朝堂穿戴之朝服、佛教儀式穿著之袈裟，絲帶、烏紗帽、貂蟬、玉佩等配件，加上前述依季節賜贈之布料、服裝，因應各種場合、時節，應有盡有，可見齊梁宮廷成員相當注重外在形象。試看劉孝儀〈謝晉安王賜銀裝絲帶啟〉：

雕鏤新奇，織製精潔。越中玉女，不得關思；上方名匠，莫能議巧。人情駭觀，如見買臣之綬；望貌移姿，似逢子訓之術。<sup>103</sup>

<sup>100</sup> 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頁 470-542。

<sup>101</sup> 劉淑芬，〈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六朝的城市與社會》，頁 210-223。

<sup>102</sup> 〔梁〕蕭子顯，〈宕昌傳〉，《南齊書》，卷 59，頁 1033；〈芮芮虜傳〉，卷 59，頁 1025。

<sup>103</sup> 〔梁〕劉孝儀，〈謝晉安王賜銀裝絲帶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67，頁 1192。

前半讚美銀裝絲帶製作工巧，「雕鏤新奇」應指設計巧思，聯繫後文「越中」兩句：善織越女也無法思考至此；「織製精潔」則指工法精妙，聯繫「上方」兩句：宮廷名匠也無法議論如何成此巧藝。孝儀更偏重讚嘆工匠技藝，而非僅書寫物之華麗。後半更以幽默、誇張的用典，說明銀裝絲帶對觀者的影響：眾人有如發現貧賤的朱買臣（？-115）已拜為太守，大為驚駭；<sup>104</sup> 又如京師貴人各以為率先見到仙人薊子訓（？-？），恭敬的改變姿態，其實只是見到道術幻化的分身。<sup>105</sup> 此帶或為蕭綱因孝儀除官而賜贈，正如君之分身，故令眾人前倨後恭、「望貌移姿」，賜物亦為君主所賜權力的表徵。然而，孝儀答謝的不是官職本身、強調盡忠以報，而是著重於君恩、君權對觀者的影響，藉此物提高自己在群體中的地位，並獲得更為恭敬有禮的對待；就此意義而言，私誼化的君恩也被「物化」，成為具體可見的指標，指向的不是受贈者為國效命之功，而是獲得君主關注的程度，以決定其在宮廷場域、菁英群體中的權力位階。

隨身攜帶的武器亦具公開展示之用。儘管答謝賜贈武器之作不少，且或為臣僚代筆，但獲賜武器者均為皇室成員，應為彰顯其獨特身份的特殊禮物。謝啟題目中的刀、劍皆有命名，意義應在於標誌其來歷，或為名匠所鑄，屬於珍貴器物。沈約〈為東宮謝敕賜孟嘗君劍啟〉：

田文重氣徇名，四豪莫及；寶劍雄身，故能威陵秦、楚。人高事遠，遺物足奇。謹加玩服，以深存古之懷。<sup>106</sup>

<sup>104</sup> 〔東漢〕班固，〈朱買臣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64，頁2792-2793。

<sup>105</sup> 〔東晉〕葛洪著，胡守為校點，〈薊子訓〉，《神仙傳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7，頁264-266。

<sup>106</sup> 〔梁〕沈約，〈為東宮謝勅賜孟嘗君劍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60，頁1082。

此劍被視為戰國孟嘗君遺物，沈約從連結昔人古事的面向下筆，強調「玩服」此物，可加深懷古幽情，亦隱含對孟嘗君其人其事的追懷，較為典雅的定義古劍之歷史文化價值，而非經濟價值。而佩帶寶劍，不僅為「雄身」，還因為其「奇」，亦可證齊梁宮廷愛好新奇之風。

珍麗工藝品之謝啟，似最易證成「物資化、勢利化的貴遊資產世界」，但如同沈約，謝啟作者未必強調禮物作為資產的價值，而是作為君恩象徵及藝術文化價值。連結物典的作法，亦訴諸物之文學淵源，擴大其文化價值。蕭綱〈謝賚碧慮棋子屏風啟〉、劉孝威〈謝敕賚畫屏風啟〉、周弘正〈謝梁元帝賚春秋糊屏風啟〉三作，禮物皆為書畫屏風，亦即藝術與器物結合的空間陳設，試看蕭綱之作：

極班馬之巧，兼曹史之慮；均天臺之翠壁，雜水華之嘉名。使雲母之窗，慚其麗色；琉璃之扇，愧其含影。<sup>107</sup>

玉石所製之碧慮屏風，兼具如名匠公輸班、馬鈞之巧藝，和書法家曹喜、史游之思慮；前者如孫綽（314-371）〈天臺山賦〉：「踐莓苔之滑石，搏壁立之翠屏」，光潤翠綠，壁立如山；後者如謝混（？-412）〈遊西池詩〉：「晨昃集鳴禽，水木湛清華」，水木花鳥，間雜其中。<sup>108</sup> 工藝與書畫雙美的屏風，以成雙輝映的駢句出之，更勝徒具華麗材質的雲母窗、琉璃扇，這也說明在其認知中，器物之所以珍貴，並非僅因材質昂貴、難得，更值得珍視的是工匠、書畫家所成就的藝術之美。劉孝威之作：「昔紀亮所隔，唯珍雲母；武秋所顧，大寶琉璃。豈若寫帝臺之基，拂昆山之碧；畫巧吳筆，素逾魏賜。」周弘正之作：「昔琉璃見重，雲母稱珍，雖盡華麗，有傷真樸。」<sup>109</sup> 亦同用雲母、琉

<sup>107</sup> 〔梁〕蕭綱，〈謝賚碧慮棋子屏風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69，頁 1202。

<sup>108</sup> 參〔梁〕蕭綱著，蕭占鵬、董志廣校注，《梁簡文帝集校注》，卷 8，頁 634

<sup>109</sup> 二啟亦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69，頁 1202。

璃之典，呈現相同的價值觀。工藝品追求華麗的極致，反而是達到反璞歸真、逼近自然藝術境界。雲母、琉璃之光彩珍麗，人人皆可欣賞；但作工之巧、書畫之美，及其展現的精神境界、文化意涵，則須具備文藝素養，方能有所領會。

固然，周弘正強調以春秋糊屏風，在日常生活中使觀者「對玩前史」的「箴規」之效，近似漢晉時代以列女、賢士為主題的歷史人物壁畫、屏風畫，<sup>110</sup> 不過東晉以來，皇室貴族相當重視書法、繪畫，討論此道、標舉史上重要藝術家的書論、畫論甚多，<sup>111</sup>「春秋糊屏風」應亦是以書法作為藝術裝飾，而非僅發揮箴規功能。庾信（513-587）〈詠畫屏風詩二十五首〉，以「屏風」與「詩」的空間、語言形式，轉譯繪畫的情境化世界，亦可見畫屏風為梁代宮廷常見的陳設。具有藝術美感的家具、器玩，將室內空間延伸至藝術化的情境畫面中，在日常生活環境營造超越現實的美感經驗。謝啟中的珍貴禮物雖呈現奢華生活，但宮廷成員作為菁英的真正標誌，並非只是擁有、展示等同財富的「物」，而是能欣賞物質之「藝」與成藝之「道」。許多謝啟推崇物之藝術性，流露「游於藝」的審美經驗，甚至與其實際用途、經濟價值無關。

書籍與藝術品也是齊梁宮廷常見的禮物，書籍抄撰需要人力、財力，經常由宮廷成員主導，在經濟與文化上均為貴重禮物。皇室成員編纂書籍或著作文章，有時也會出示臣下，雖非賜贈，亦多見「謝示物」之啟。如蕭綱〈謝敕賚中庸講疏啟〉、蕭統〈謝敕賚制旨大涅槃經講疏啟〉、〈敕賚制旨大集經講疏啟〉、蕭綸（507-551）〈答皇太子

<sup>110</sup> 參鄭岩，《魏晉南北朝壁畫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邢義田，《畫為心聲：畫像石、畫像磚與壁畫》（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陳長虹，《漢魏六朝列女圖像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等著。

<sup>111</sup> 參〔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北京：京華出版社，2000年）；張可禮，《東晉文藝綜合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

示大法頌啟〉等作，反映齊梁宮廷賜物與佛教信仰的關係。梁武帝以御製講疏宣揚佛理，並講〈中庸〉，會同三教，成為賜贈臣下的「禮物」；其作自具有學術、宗教詮釋權，故此類謝啟多為稱頌內容、答謝引導之恩。

藝術品謝啟如蕭繹〈謝東宮賚陸探微畫啟〉，盛讚劉宋畫家陸探微（?-485）圖形寫貌生動逼真，「工踰畫馬，巧邁圖龍」。<sup>112</sup> 庾肩吾〈謝東宮古跡啟〉：「豈有跡經四代，年逾十紀，芝英雲氣之巧，未損松鉛；鵠反鸞驚之勢，不侵蒲竹。」<sup>113</sup> 書跡已逾百年，仍保存良好，筆勢宛然。兩人所獲為古代書畫，經濟價值固然不斐，但更值得注意的是，蕭繹善畫，名列姚最（?-?）《續畫品》；庾肩吾著有《書品》，九等品第歷代書法家，蕭綱餽贈之書畫可謂適得其所，亦應以受贈者相應的素養為贈物考量。而且，齊梁宮廷中的藝術品餽贈是雙向的，除了有價值的古代書畫，自作書畫也可作為禮物。蕭繹〈謝上畫蒙敕哀賞啟〉可見其主動獻畫而受到武帝賞賜，故為啟答謝。<sup>114</sup> 蕭綱〈答湘東王上王羲之書〉：「試筆成文，臨池染墨，疏密俱巧，真草皆得」，<sup>115</sup> 蕭繹所獻應非王羲之真跡，而是其「試筆」臨摹之作，故云「皆得（羲之形神）」。  
 〈答蕭子雲上飛白書屏風書〉：「問諸衣帛，前哲未巧；懸彼帳中，昔賢掩色。」<sup>116</sup> 屏風書跡亦應為子雲自書，故蕭綱稱美其更勝「前哲」、「昔賢」。齊梁宮廷文人創作、分享的作

<sup>112</sup> 〔梁〕蕭繹，〈謝東宮賚陸探微畫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74，頁 1270。

<sup>113</sup> 〔梁〕庾肩吾，〈謝東宮古跡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74，頁 1268。

<sup>114</sup> 〔梁〕蕭繹，〈謝上畫蒙敕哀賞啟〉，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81，頁 1382。

<sup>115</sup> 〔梁〕蕭綱，〈答湘東王上王羲之書〉，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74，頁 1270。

<sup>116</sup> 〔梁〕蕭綱，〈答蕭子雲上飛白書屏風書〉，見〔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冊下，卷 69，頁 1203。

品，非僅「文學集團」所能涵蓋的文章著述，更包括書法、繪畫等藝術創作。

價值不斐的工藝類賜物，固可旁證齊梁皇室崇尚奢麗奢侈的宮廷批評，卻也說明當時宮廷成員重視外在形象、生活品味與藝術之美。形式精緻、用語得體的謝啟，不僅標誌南朝士族「重文」傾向下的文學、禮儀教養，<sup>117</sup>更從物質層面點出，小眾文化菁英的標誌，實際上是更全面的展現。具有高度工藝水準、藝術價值的服飾器用，在日常生活各方面營造出超凡脫俗的美感氛圍，無不成為宮廷場域觀者眼中的「標誌」。書籍、書法、繪畫等文化產物的餽贈、分享，更顯示齊梁宮廷成員的「資產」，不僅具有因政治權力所聚集的財富、物資等可估算的經濟價值；還包括身為文化菁英，有能力鑑賞甚至創造的，無可估算的文化價值。君主賜贈藝術品，乃至臣下之進獻，正是藉著文化資產的展示與分享，標誌彼此同屬高雅的宮廷文化中心。

#### 四、結論

綜上所述，漢晉時代，陳謝應用文所謝多為官爵，下至齊梁，宮廷賜物亦成為謝恩的主要內容，可謂餽贈文化上的新變。先秦以來，儒家經典標舉君主以賜物旌表臣下功勞，以期共成美政之公領域意義；齊梁賜物謝啟則傾向私誼化的物質餽贈，展現君臣關係私領域的互動樣貌。此新變或源於齊梁皇室成員聚集僚屬，具有「清選」之特殊恩遇意義，形成向心力強、互動密切的文學集團，促使臣下對君恩的意識更為敏銳，即使在「無當政要」的私領域，也不忘感恩戴德。涵蓋生活各方面的賜物，也反映齊梁皇室成員對僚屬的關懷、照顧，不限於公領域範疇，而有近似友誼的面向。「謝賜物」新體的出現，

---

<sup>117</sup>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頁 74-99。

亦說明物質在齊梁宮廷中相當受到重視，禮物贈答成為鞏固君臣情誼的常見社交行為；盛行於齊梁宮廷的詠物詩、賦，也是藉著彰顯象徵君恩的「物」，向在場君主感恩戴德。物質分享——包括餽贈、出示、共賞、同詠等形式——實為齊梁宮廷連結群體情誼的普遍文化現象。

置於陳謝、寫物文學傳統中，齊梁賜物謝啟亦具新變意義。早期陳謝類應用文以「章」、「表」為主要文體，且多以「謝恩讓爵」為主旨，較具公開、正式性質；而兩晉以來，後出的「啟」漸與「章」、「表」混用，取代其部分文體功能。筆者以為，「啟」的使用場合和語感，較傾向私下、一對一的陳述，齊梁文人以此體答謝君主賜物，在主題與文體的結合上實為創新，且呼應前述餽贈文化中君臣關係私誼化的轉變。而就寫物文學來說，齊梁謝啟借鑑辭賦書寫宮廷物質、歌頌皇室成員的傳統，但相較於辭賦誇張的物質鋪陳，謝啟中生活化的禮物，更寫實的反映當時宮廷文化。而且，齊梁謝啟的體式多為駢文，全篇常以四六句型與事對構成，大量運用相關物類典故，連結類書中物的文學、文化傳統，這也正是梁代「徐庾體」、「宮體」的典型特徵。二體向以新變著稱，然此新變不僅是文學史上較受關注的，描寫女性形貌的宮體詩，還應包括一種新文體：結合陳謝應用文的社交功能、話語模式，以及辭賦的對揚王庭、體物寫物功能，跨越「文」、「筆」界線，因應宮廷生活、餽贈文化而產生的「賜物謝啟」。

現存齊梁賜物謝啟，多因唐代類書收錄而留存，依所謝之物編入各類；在各物類相關文本形成傳統的編輯架構下，更清楚可見齊梁賜物謝啟確為晚出且具有新變特徵的文體。編纂類書，本具提供寫作參考的目的，由此可知，直到唐代，寫作賜物謝啟在宮廷生活中仍為必要，而齊梁謝啟所建立的體式風格，正是編者認知中此類文體的典範。清人許櫨（1787-1862）編選《六朝文絜》，「啟」類所選八篇均為齊梁之作，且其中六篇是賜物謝啟，顯然亦重視其典範意義，正如

書序所言：「恍然于三唐□窵，未有不胎息六朝者。」<sup>118</sup> 此新變文體並非曇花一現，而是在應用文、駢文寫作上對後人產生影響。

再由賜物謝啟反映的齊梁宮廷文化而論，儘管宮廷賜物五花八門，就其來源與性質，可分為三方面來說明其文化意涵。其一是方國獻物之歌頌意涵與陌異經驗；南朝商業繁榮、交通發達，尤其是南齊永明年間、梁武帝在位時期，政局相對安定，地方官員任土作貢、遠國異族遣使奉表，各種土產、珍寶大量流入齊梁宮廷，成為皇室成員餽贈臣下的禮物。漢代以來，辭賦書寫物質由方國進入宮廷，常帶有歌頌皇權的意涵，有些齊梁謝啟亦繼承此傳統，藉著答謝君主分賜遠國之物，讚頌其德被四方。不過，齊梁謝啟往往更明顯流露對於新奇物質的好奇心，強調禮物所帶來的陌異經驗。喜好新奇物質，或者說崇尚「新奇」本身，亦與齊梁文學標舉「新變」，乃至過於標新立異，「失體成怪」<sup>119</sup> 的風氣相呼應，好奇、追新與其說是一種文學風尚，或許更近於當時宮廷所推崇的文化價值。公開使用、展示新奇之物，當為宮廷成員身處與他人互動密切，經常被觀看、評價的場域中，塑造個人獨特風格形象的重要方式。但仍不能忽略，越是新奇、陌異的物質書寫，也越突顯君權、君恩無遠弗屆，謝啟中的歌頌意涵與陌異經驗實為一體兩面，共同構成結合社交與寫物的話語模式，同時反映齊梁宮廷文化中重視禮儀與追求新奇之兩面。

其二是注重季節物候之當令意識。齊梁謝啟的禮物中包括許多生活化的食物、用品，性質、用途與因應季節相關。有些來源並不珍奇難得，甚至不具太高經濟價值，卻鄭重其事的賜贈與答謝，動機應在於注重「當令」的意識。在季節嬗遞的時間軸中，物之應時而出，亦是一種「新」。對於季節變遷的敏銳意識，以及吟詠四季之美的季節

<sup>118</sup> [清]許棫編，黎經誥注，《六朝文絜箋注》，頁5。

<sup>119</sup> [梁]劉勰著，范文瀾註，《定勢》，《文心雕龍注》，卷6，頁531。

書寫，也表現在齊梁時代各文類作品中，可謂齊梁文學異於傳統「感時興懷」的新變之處；賜物謝啟更說明，當時宮廷文人對於節候的感知，不僅是觀看、書寫，還在當令物質的餽贈、使用上細緻體現。隨時意識並彰顯己身處於某個時間座標上，藉由只存在於此時之物，構成當下獨特的時間氛圍，或正是齊梁宮廷文化中所崇尚的「風雅」，也是當時各文類作品的共同底蘊。

其三是崇尚工藝美感、文化素養之菁英標誌；裝飾性大於實用之物，向為史傳「宮廷批評」的主要項目。但華麗工藝品在齊梁宮廷中大量流通餽贈，也說明宮廷成員重視形象、品味，以及當時工藝水準的高度。謝啟作者描寫珍麗禮物時，多讚頌其藝之難成，異於宮廷批評中的「傷工」之譏，以正面態度肯定工匠巧藝。宮廷成員欣賞創造之「藝」，也包括對藝術品、文章著作的鑑賞，文藝作品的餽贈與出示，反映其文化素養與審美品味，也標誌彼此同屬文化菁英階層。宮廷場域僅屬小眾的封閉性，不僅是由形式精緻、用語有禮的謝啟所標誌，更是藉著物質，展現於日常生活各方面。具有藝術價值的服飾器用與文藝作品，無不成為觀者眼中的「標誌」。

齊梁賜物謝啟實為當時宮廷文化的反映，物之餽贈、展示與使用方式，關乎宮廷場域中「風雅」的表現，包括超越見聞的新奇經驗、當令時節的獨特佳趣、藝術化的日常生活、審美品味等。如何藉著物質體現風情雅趣，也是宮廷成員之間相互觀看、評價、認同彼此的重要標準。齊梁時代各文類普遍趨向寫物題材，此現象並非偶然，或僅是文學歷史、傳統內部的自然演變，而是與當時宮廷重視物質，視為風雅文化的表徵有關。「物」在時人認知中，具有更多經濟以外的價值，值得作為單獨賦詠的對象。禮物與謝啟往來傳遞的，既是情誼、禮儀，也是雙方確認彼此同屬風雅文化中心的證明。

具有新變意義的賜物謝啟盛行於齊梁時代，固然有其與餽贈文化、文學傳統的淵源，但亦歷史因素有關。如前所述，齊梁時代經濟、

交通、手工業各方面的繁榮，支持物質的製作與取得，新奇、當今、費工之物，得以大量出現在宮廷中，引起宮廷成員的好奇與喜愛，成為賦詠對象與餽贈禮物。就現存作品觀之，陳代賜物謝啟較齊梁時代大幅減少，更少見貴重工藝品，或即是因在侯景之亂、梁末世變後，外在環境無法再支持各地物質大量流入宮廷之故，可見重視物質的宮廷文化與社會環境的關係，也解釋了何以漢晉世族即重視子弟禮儀、文學素養，賜物謝啟卻至齊梁才大盛、成為新體的原因。

最後，齊梁宮廷重視物質及其風雅的使用、展示，以及謝啟所展現的宮廷禮儀，亦可能帶有與北朝宮廷爭奪文化正統的意圖。胡人不合禮儀的行為與物質使用方式，正是其為「蠻夷」的證據；如《南齊書·魏虜傳》：「虜主及后妃常行，乘銀鏤羊車，不施帷幔，皆偏坐垂腳轆中；在殿上，亦跂據。」<sup>120</sup>《梁書·侯景傳》亦詳細記載侯景（503-552）的胡風生活與坐姿，作為批評其非正統的依據。<sup>121</sup> 谷川道雄先生指出，徐陵聘魏，與魏收（506-572）言語上的針鋒相對，可謂南北朝正統之爭，而所爭亦在禮儀。<sup>122</sup> 南朝宮廷以文明上國自居，以文化較北朝優越爭取政治正統，具體證據即為禮儀。言行之外，文明與禮儀的表現，往往牽涉到物質水準，以及能否得體使用物質，呈現高雅品味，而收到禮物的臣下，引經據典的寫作謝啟鄭重致謝，即為禮儀的表現。此事關乎南朝宮廷自認優於北朝，實為正統的信心。

不過，雖然南朝世族重視子弟教育，禮儀為基本涵養，但齊梁宮廷表現禮儀的方式，並不同於漢晉時代所標舉的，體現儒家倫理道德的「禮法」，而更為生活化、藝術化——細膩體察季節與生活中的風

<sup>120</sup> [梁]蕭子顯，〈魏虜傳〉，《南齊書》，卷 57，頁 985-986。

<sup>121</sup> [唐]姚思廉，〈侯景傳〉，《梁書》，卷 56，頁 862。參楊泓，〈漢唐之間城市建築、室內布置和社會生活習俗的變化〉，收入 [美]巫鴻主編，《漢唐之間的視覺文化與物質文化》，頁 15-16。

<sup>122</sup> [日]谷川道雄，〈南北朝士族與禮貌〉，收入張金龍主編，《黎虎教授古稀紀念中國古代史論叢》（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 年），頁 24-33。

情雅趣，及與他人互動時，以優雅、博學的言行，呈現對風情雅趣的感知。這樣的「禮儀」，層次不僅是外在的禮法規範（如乘車禮節、端正坐姿），而是已然內化的文化教養，全面展現在生活各方面，根植於宮廷文人對其所屬菁英階層的高度認同，以及宮廷場域特殊的社交語境，形成的「宮廷風」。

布姆克指出，中古時代的歐洲宮廷互相影響，法國、義大利宮廷是當時文化中心，成為各國宮廷模仿的對象。<sup>123</sup> 與此相似的，北朝宮廷也在文化制度上多所模仿南朝，包括複製實體建築之「宮廷」。<sup>124</sup> 然而，北朝宮廷極力模仿以爭奪正統的重點，實在於掌握南朝「宮廷風」；曾為蕭綱東宮核心文人的庾信，終生羈北，或正因「宮廷」實體可以複製，「風」卻需要有人示範。徐、庾父子「出入東宮，恩禮莫與比隆」，情理推之，庾信在梁應也寫作過不少謝啟，但亡佚於戰火，今存謝啟多為答謝北朝趙王、滕王之作。在此之前，北朝並無「賜物謝啟」一體；除了庾信，其他北朝文人也少有謝啟，庾信應是將賜物謝啟帶入北朝的關鍵人物。考量賜物謝啟體現齊梁宮廷風的文化意義，庾信真正輸出的不只是「如何寫作謝啟」，實際上更是物質餽贈、文學贈答所根植的，齊梁宮廷的風雅文化與社交禮儀。

齊梁宮廷賜物謝啟在餽贈文化與文學傳統中均具有新變意義，反映南朝中後期君臣關係趨向私誼化的社交模式，且結合「文」之寫物與「筆」之陳謝，實為「宮體」新變的重要部份。賜物謝啟也反映齊梁宮廷文化重視新奇、當令、藝術等各種面向，具體呈現優雅「宮廷風」的樣貌，與同時代各文類相應，讓我們可以更深入理解寫物題材盛行於齊梁的原因。齊梁宮廷賜物謝啟並非單純的應酬文章或駢儷美

<sup>123</sup> [德]約阿希姆·布姆克著，何珊、劉華新譯，〈法蘭西貴族文化在德意志的傳承〉，《宮廷文化：中世紀盛期的文學與社會》，第二章，頁 75-131。

<sup>124</sup> 北魏使者蔣少游接受密令，「觀京師宮殿楷式」，將南齊宮室制度傳到北朝。[梁]蕭子顯，〈魏虜傳〉，《南齊書》，頁 990。

文，既是齊梁文學新變中的新體，也是當時宮廷文化中風情雅趣的體現，在文學史與文化史上均有其價值與意義。

（責任校對：李瑞竹）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年。
- 〔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冊1。
- 〔西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
- 〔西漢〕劉向編，《戰國策》，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年。
-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冊2。
-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周禮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冊3。
- 〔西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東晉〕郭璞注，《穆天子傳》，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王根林等校點，《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東晉〕葛洪著，胡守為校點，《神仙傳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東晉〕葛洪著，楊明照校箋，《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梁〕徐陵著，許逸民校箋，《徐陵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年。
-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年。
-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梁〕蕭綱著，蕭占鵬、董志廣校注，《梁簡文帝集校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
- 〔梁〕鍾嶸著，王叔岷箋證，《鍾嶸詩品箋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
- 〔隋〕顏之推著，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唐〕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北京：京華出版社，2000年。
- 〔唐〕歐陽詢著，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北宋〕李昉，《太平御覽》，《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冊 893-901。
- 〔明〕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李兆洛，《駢體文鈔》，臺北：世界書局，2010年。
- 〔清〕孫希旦集解，《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 〔清〕許櫬編，黎經誥注，《六朝文絜箋注》，臺北：世界書局，2017年。

## 二、近人著作

沈凡玉，〈從感時興懷到吟詠四季——魏晉至齊梁詩歌中「季節」書寫的嬗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第8期，2006年12月，頁1-30。

\_\_\_\_\_，〈《六朝同題詩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_\_\_\_\_，〈宮廷場域與漢魏六朝才媛的文學活動〉，收入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第九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6年5月27日。

沈玉成，〈宮體詩與《玉台新詠》〉，《文學遺產》1988年第6期，頁55-65。

呂光華，〈南朝貴遊文學集團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

杜曉勤，〈齊梁詩歌向盛唐的嬗變〉，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6年。

邢義田，〈畫為心聲：畫像石、畫像磚與壁畫〉，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胡大雷，〈中古文學集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徐寶余，〈庾信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年。

閻采平，〈齊梁詩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曹旭，〈論宮體詩的審美意識新變〉，《文學遺產》1988年第6期，頁66-74。

商偉，〈宮廷文學與市井文學——從一個側面看南朝詩歌的發展趨勢〉，《文史哲》1986年第6期，頁9-12。

張可禮，〈東晉文藝綜合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

- 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古代文學理論研究：中國文論與名家典範》第36輯，2013年，頁74-99。
- 陳長虹，《漢魏六朝列女圖像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
- 楊泓，〈漢唐之間城市建築、室內布置和社會生活習俗的變化〉，收入〔美〕巫鴻（Wu Hung）主編，《漢唐之間的視覺文化與物質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頁3-30。
- 葛曉音，〈論齊梁文人革新晉宋詩風的功績〉，《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3期，頁17-26。
- 劉淑芬，《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
- 劉漢初，《蕭統兄弟的文學集團》，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年。
- 鄭岩，《魏晉南北朝壁畫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 鄭毓瑜，〈由話語建構權論宮體詩的寫作意圖與社會成因〉，《漢學研究》第13卷第2期，1995年12月，頁259-274。
- \_\_\_\_\_，〈市井與圍城：南朝建康宮廷文化之一側面〉，收入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1年，頁135-168。
- \_\_\_\_\_，〈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清華學報》第41卷第1期，2011年3月，頁3-37。
- 駱鴻凱，〈讀選導言〉，《文選學》，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頁292-333。
- 〔日〕吉田とよ子著，陳鵬仁譯，《萬葉集與六朝詩——悲哀與唯美之起源》，臺北：致良出版社，2006年。
- 〔日〕谷川道雄，〈南北朝士族與禮貌〉，收入張金龍主編，《黎虎教授古稀紀念中國古代史論叢》，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年，頁24-33。
- 〔日〕森野繁夫，《六朝詩の研究》，東京：第一學習社，1976年。
- 〔法〕皮埃爾·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著，劉暉譯，〈序言〉，《藝

術的法則：文學場的生成與結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年。

〔美〕康達維（David R. Knechtges）著，蘇瑞隆譯，《康達維自選集：漢代宮廷文學與文化之探微》，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3年。

〔美〕楊聯陞（Yang Lien-Sheng）著，段昌國譯，〈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食貨月刊》第3卷第8期，1973年11月，頁377-388。

〔英〕愛麗森·寇爾（Alison Cole）著，黃珮玲譯，《義大利文藝復興的宮廷藝術》，臺北：遠流出版，1997年。

〔德〕約阿希姆·布姆克（Joachim Bumke）著，何珊、劉華新譯，《宮廷文化：中世紀盛期的文學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

## The Novel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Gratitude Letters to Royal Family Members during the Southern Qi and Liang Dynasties

Fan-Yu Shen\*

### Abstract

Gratitude letters written by vassals to express their appreciation after receiving gifts from royal family members became increasingly prevalent during the Southern Qi 南齊 and Liang 梁 dynasties. The letters featured a literary style with novel implications, and they reflected the culture of the royal palace during the period.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members of the royal family issued various rewards to acknowledge the merit and contributions of vassals. This practice is frequently discussed in the philosophical classics of Confucianism, where it is associated with the ideal of a seamless collaboration between emperors and vassals that contributed to dynastic stability. However, the gratitude letters from vassals during the Southern Qi and Liang dynasties more often described private friendships with the emperor, and noted that the rewards they received included a variety of goods and daily necessities. Although the gratitude letters of the time had their origins in both practical writings that expressed gratitude and the literary tradition of describing mundane objects in the royal palace, they also featured novel characteristics that differed from those found in more traditional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ms of writing. Specifically, these characteristics included expressions of gratitude for the gifts received from royal family members, the invocation of classical passages related to mundane objects, and the use of *pianwen* 駢文, a traditional Chinese writing style. The gratitude letters also reflected three aspects of palace culture during the Southern Qi and Liang dynasties. First, they praised the experience of otherness. The gratitude letters of the Southern Qi and Liang dynasties featured the *cifu* 辭賦 literary form (i.e., a sentimental or descriptive composition) that originated in the Han 漢 dynasty to depict the tributes from vassal states. These letters were written to not only praise the emperor and the royal family, but also to emphasize the experience of otherness brought about by the gifts, which suggests a culture of appreciating novel and strange objects. Second, there was an emphasis on in-season item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ifts and the reasons for giving them recorded in the gratitude letters were frequently related to the four seasons, which indicates that people of the time were highly aware of changes between the seasons and the seasonal uses of different objects. Third, there was an appreciation for the aesthetics of craft, which reflected elite social status. Gratitude letters during this period mentioned that various handicrafts and works of art circulated within the royal palace. Royal family members' emphasis on art reflected their cultural literacy,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elite status. In sum, gratitude letters written by vassals during the Southern Qi and Liang dynasties that express appreciation for receiving gifts from royal family members merit further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Key words:** gratitude letters, the Southern Qi 南齊 and Liang 梁, royal palace culture, palace style